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年 度 報 告 2 0 2 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表	1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0
財務報表附註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劉逸倫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唐晟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梅建明博士(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科學委員會

(於2023年4月14日成立)

Rafael Fonseca博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陳侃博士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黃偉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96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6月14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的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28,769	160,135	67,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46	26,834	42,567	293,904	115,786
研發成本	(115,792)	(347,655)	(405,029)	(488,491)	(405,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55)	(67,941)	(355,391)	(192,739)
—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	-	(136,564)	(57,432)
行政開支	(39,349)	(154,221)	(169,463)	(167,055)	(148,05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14,549)	(2,356,271)	-	-	-
年內虧損	(323,787)	(2,928,921)	(655,529)	(601,488)	(581,183)
經調整年內虧損**	(109,236)	(454,958)	(613,444)	(550,184)	(533,904)
經調整年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8,381)	(374,407)	(535,694)	(805,439)	(580,459)

* 此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上市時確認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它是指年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55,603	3,128,023	2,412,568	1,896,080	1,241,8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0	66,378	145,040	246,080	376,763
流動負債總額	44,941	150,601	159,362	381,797	190,8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2,453	5,992	3,933	47,041	280,315
(虧絀)/權益總額	(557,611)	3,037,808	2,394,313	1,713,322	1,147,384

***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大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於2023年8月自願下調希維奧®(塞利尼索)的價格；(ii)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我們對銷售額進行了一次性的負面調整，用於補償分銷管道中的存量產品；及(iii)於2023年8月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香港聯交所：3692.HK)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達成商業化合作，惟由於銷售攀升前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現短暫下跌。

財務摘要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藥物研發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的許可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翰森製藥達成商業化合作使得市場開發開支減少及與希維奧®（塞利尼索）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里程碑付款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經調整年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4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24.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顯著下降27.9%，主要由於成效顯著的降本增效策略使得經營性開支下降。儘管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導致我們對銷售額進行了一次性的負面調整，用於補償分銷管道中的存量產品，繼而對2023年的收入造成了短暫的影響，長期來看前景樂觀。我們預期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將有助於未來年度財務表現的增長。

業務摘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報告期**」)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中國內地：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 中國內地：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2023年版)(「**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一種免疫調節劑(IMiD)以及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 印度尼西亞：於2023年5月，德琪已向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新藥上市申請(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
 - 澳大利亞：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藥品福利計劃(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香港：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 mAb，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業務摘要

- 澳門：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 mAb，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後期資產：

Onatasertib (ATG-008，mTORC1/2抑制劑)

-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3)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Eltanexor (ATG-016，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採用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患者的開放性II期研究於中國內地完成。

ATG-017 (ERK1/2抑制劑)

- 於2023年7月，我們在美國對採用ATG-01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ERASER試驗」)I期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採用ATG-101(一款新型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PROBE試驗I期的早期數據顯示在一名轉移性結腸腺癌患者中觀察到部分緩解(PR)(微衛星穩定性生物標誌物(MSS)、肝轉移及之前已接受過3線治療)，試驗仍在進行中。此外，在開始劑量時觀察到持久穩定的疾病，惟並未觀察到無脫靶肝毒性。

ATG-037 (CD73抑制劑)

- 於2023年7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對ATG-037的I期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種抗PD-1抗體)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STAMINA試驗」)。目前，我們正於澳大利亞及中國內地招募患者。

在STAMINA試驗I期劑量爬坡部分，觀察到3名獲得PR的患者既往接受了檢查點抑制劑抗體(CPI、帕博利珠單抗或納武利尤單抗)治療。該3名有反應者中包括2名黑色素瘤患者及1名既往接受過化療及CPI治療(抗PD-1)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業務摘要

ATG-018 (ATR抑制劑)

- 採用ATG-018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ATRIUM**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於2023年3月，我們就採用ATG-022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CLINCH**試驗」)I期研究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

於2023年3月，我們在澳大利亞對CLINCH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s)，分別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

於2023年5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對CLINCH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初步臨床數據包括於CLINCH試驗I期的7名參與臨床試驗的胃癌患者(並未預檢患者的Claudin 18.2表達水平)中2名晚期轉移性胃癌患者中觀察到完全緩解(CR)及PR。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於2023年5月，我們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ATG-03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

於2023年12月，我們在美國對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臨床前階段資產：

-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及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

技術平台：

- 我們的新型「2+1」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可有條件激活T細胞並降低患上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

業務摘要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於2023年1月，我們已與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 (「**Calithera**」)就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達成轉讓協議(「**轉讓協議**」)。2021年5月，德琪與Calithera就ATG-037的開發和商業化訂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條款，Calithera已獲得首筆預付款並有資格獲得基於潛在開發、監管和銷售進展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佔授權產品銷售收入的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轉讓協議，德琪將不再需要向Calithera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且德琪還將獲得ATG-037的所有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所有權。
-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3年是德琪面臨巨大挑戰、同時取得巨大成就的一年。我們在業務的各個領域均取得重要的、創造價值的進展，使我們更接近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即開發治療癌症的變革性藥物，無國界地推進對全球患者的治療護理。今天，我們已經成為一間多元化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擁有差異化及處於臨床階段的強大全球產品線，我們的產品組合將在未來一年取得突破性成果。本人欣然介紹我們在2023年實現的若干重要里程碑，並與閣下分享我們新一年在臨床管線、研究組合、商業業務及運營方面的目標。

臨床管線：本公司臨床管線的進展充份展示了我們研究機構的智慧、團隊的勤奮及本公司的承諾。我們已經開發出治療癌症的藥物組合，重點研究能夠增強免疫系統活性、克服抗藥性或在腫瘤微環境中發揮作用的藥物。我們的研究正在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領先的臨床腫瘤中心進行，包括德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科羅拉多大學和耶魯大學癌症中心等。

本公司的四項全球權利資產均在第一期劑量遞增研究中取得可喜的早期結果。我們的主要亞太地區項目亦取得積極顯著的第二期結果。該等數據將我們的項目定位為「同類首創／同類最佳」或「同類領先」資產，包括：

ATG-031 (抗CD24抗體)：起始劑量活性良好：ATG-031是美國同類首個進入癌症臨床的人源化抗CD24單克隆抗體。其通過抑制「別吃我」訊號，增強巨噬細胞介導的吞噬作用這一強大的免疫活性來殺死癌細胞。第一期研究的第一組患者已經接受治療，在一名患者身上觀察到腫瘤縮小，而且沒有劑量限制性毒性反應，成果斐然。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具有靶向Claudin 18.2低表達水平患者的潛力：ATG-022在不同的Claudin 18.2表達水平下都具有活性，這使其在胃癌及其他癌症中具有同類最佳的潛力。在早期的第一期劑量遞增研究中觀察到的完全緩解及部分緩解支持我們的樂觀預期，即在劑量擴展階段看到進一步活性。

ATG-037 (CD73小分子抑制劑)：早期聯合用藥活性顯示逆轉既往PD-1耐藥性的潛力：ATG-037旨在完全阻擋腫瘤微環境中CD73的免疫抑制作用，並克服一種名為「彎鉤效應」的藥物特性，這種效應似乎限制了基準化合物的活性。在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帕博利珠單抗的早期第一期劑量遞增研究中，觀察到三例部分緩解。此研究成果反映前景樂觀，因為所有患者之前都接受過ICI和其他療法的治療。

董事長致辭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低劑量下觀察到持久緩解且發現到脫靶肝毒性及對冷腫瘤具有療效：ATG-101是一種針對PD-L1抗藥性癌症的獨特方法，其利用雙特異性抗體刺激免疫系統，並通過條件激活受體4-1BB降低肝臟的潛在毒性。在第一期研究中，於轉移性結腸腺癌患者中觀察到一例部分緩解及微衛星穩定性生物標誌物(MSS)，兩例患者病情持久穩定，該等結果對於之前接受過大量預先治療的腸道疾病患者來說很有意義。

ATG-008 (mTORC1/2小分子抑制劑)：對子宮頸癌數據呈現積極、強烈的反應 — ATG-008同時對抗多種腫瘤中上調的兩個細胞過程，即mTORC1和mTORC2，這是其差異化和活性的潛在基石。在第二期綜合臨床計劃中的子宮頸癌患者群體中，對於未曾使用過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的患者，客觀緩解率(ORR)達到53.3%，對於曾經接受過ICI治療的患者則為23.1%，兩類中整體疾病控制率均超過80%。該等結果比基準數據明顯更高，包括被視為全球照護標準的藥物。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在2024年報告該等研究的全部結果，倘若數據持續向好，我們將進入下一個開發階段。

研究組合：本公司能夠利用各種藥物模式(包括蛋白質、口服小分子藥物、抗體療法)開發針對各種免疫和細胞靶點的新項目，並確定及推進精選授權引進項目，這突顯了我們研發機構的創造力、生產力及技能。

我相信我們正處於「全面發力」狀態，這一點從我們的早期候選藥物向臨床階段的積極進展，以及我們專有平台技術的生產力中得到證明，而這一切均由我們的T細胞銜接器(TCE)平台AnTenGager™引領。近期數個團體的概念驗證數據已經證實了TCE的承諾，並大大增強了我們項目的潛在價值。

商業業務：2023年，我們實現了三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與翰森製藥集團完成了希維奧®在中國的商業合作；希維奧®在中國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希維奧®在亞太地區市場的監管和報銷批准範圍繼續擴大。這些里程碑使我們能夠實現收入增長，謹慎管理開支，並突顯我們商業團隊的組織能力。我們期待希維奧®在核心市場得到進一步的應用，並致力於獲得相關研究支援，以增加和擴大希維奧®的使用適應症和市場潛力。

運營：邁入2024年，我堅信德琪將是一家運營穩健的公司。我們建立了一支高績效、以數據為導向的管理團隊和全球員工組織，每天專注於推進項目和癌症治療。我們致力於在工作中將高品質作為運營標準，並對我們的傑出員工、社區和環境做出堅定的承諾，這體現在我們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年度報告的深度和廣度上。此外，我們保持謹慎的融資原則，並對項目謹慎投資，這一點從我們的人民幣11.88億元現金餘額中可見一斑。即使沒有額外融資，該儲備加上塞利尼索的收入重新增長，令本公司於未來數年能夠提供藥物研發管線所需的資金。

董事長致辭

我相信，我們即將在2024年取得突破。我們預計將完成並報告產品組合中每個項目的重要概念驗證臨床數據，並至少推進一個新項目進入臨床階段。在運營方面，我們希望繼續保持戰略思維，堅決重視品質、誠信和財務準則。

我們於2017年創立德琪，旨在為全世界的患者帶來變革性藥物。我們現向閣下匯報的早期數據激勵著我們繼續堅定地專注於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期待著在新的一年裡與閣下分享我們的進展，並對我們傑出的員工、所有患者、護理人員和與我們合作的臨床研究機構以及所有利益相關者表示衷心的感謝。

梅建明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謹啟

中國

2024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9款腫瘤臨床階段及1款腫瘤臨床前階段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3款具有亞太權利和7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台灣、香港及澳門的NDA批准。我們隨後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3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且已於印度尼西亞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申請，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我們已於2023年獲得澳門的NDA批准。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希維奧®(塞利尼索)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PIs、至少兩種IMiDs、一種抗CD38 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MFDS已批准本公司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至少兩種IMiDs、一種抗CD38 mAb(五藥難治性)的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新藥補充上市申請(sNDA)，因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上市，通過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包括PI、IMiD及抗CD38 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年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 mAb，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 mAb，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 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台灣、香港及澳門的N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線數及至少一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在中國內地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正於中國內地進行，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抑制劑)

ATG-008 (onatasertib)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於2020年，我們繼續推進針對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一線治療的HCC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對第3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1年4月，我們對本研究的第4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TORCH研究)。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3)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高風險MDS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實體瘤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我們於2022年3月在中國內地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一項旨在評估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的開放性II期研究的IND批准。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已經完成了一項研究：一項I/II期、開放標籤研究，以研究eltanexor (ATG-016)單藥療法對在HMA療法失敗後的IPSS-R中等風險和上述MDS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療效(「**HATCH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017 (ERK1/2抑制劑) — 我們自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採用ATG-017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納武利尤單抗 (抗PD-1抗體) 的劑量遞增研究ERASER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2021年12月，我們合作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ATG-017與百時美施貴寶的抗PD-1抗體Opdivo® (納武利尤單抗) 聯合治療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於2022年10月，我們獲美國FDA許可在美國展開ERASER試驗。2023年7月，我們在美國對ATG-017的I期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臟癌。

ATG-037 (CD73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 (HREC) 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國家藥監局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2022年12月，我們與默沙東 (美國新澤西州羅威市默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於STAMINA-001試驗中針對ATG-037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默沙東的抗PD-1療法可瑞達® (帕博利珠單抗) 進行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期劑量探索研究。

ATG-018 (ATR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6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中進行ATG-018 I期試驗，並於2022年8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

ATG-031 (CD24抗體) —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試驗I期，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2的IND/CTA申請。

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 — 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14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 (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 (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016 (eltanexor，XPO1抑制劑)、ATG - 017 (ERK1/2抑制劑)、ATG-101 (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ATG-037 (CD73抑制劑)、ATG-018 (ATR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 (CD24抗體)。我們已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和台灣獲得希維奧® (塞利尼索)的NDA批准。我們已分別於2023年7月及12月在香港及澳門取得希維奧® (塞利尼索)的NDA批准。我們亦就希維奧® (塞利尼索)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尼BPOM提交NDA申請。希維奧® (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 (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 (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及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1.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5項新國際申請。在所有待審PCT申請之中，有2項已於全球主要市場中進入國家／地區階段。

業務發展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於2023年1月，我們已與Calithera就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達成轉讓協議。2021年5月，德琪與Calithera就ATG-037的開發和商業化達成一項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條款，Calithera已獲得首筆預付款並有資格獲得基於潛在開發、監管和銷售進展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佔授權產品銷售收入的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轉讓協議，德琪將不再需要向Calithera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且德琪還將獲得ATG-037的所有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所有權。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億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億元於簽訂時支付，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億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億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自於中國內地銷售希維奧®(塞利尼索)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向德琪收取服務費。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宣佈分別有關ATG-042、ATG-102、ATG-022及自研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的四項臨床前摘要已入選於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1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市的聖地亞哥會展中心舉行的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的壁報展示。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內地獲得了希維奧®(塞利尼索片，ATG-010)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台灣獲得批准，並於2023年在澳門及香港獲得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希維奧®(塞利尼索片)在大中華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展望2024年，我們預期將多項I期臨床新型資產擴展並推進到II期階段。

財務回顧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305	160,135
銷售成本	(12,293)	(28,131)
毛利	55,012	132,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786	293,904
研發成本	(405,669)	(48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39)	(355,391)
行政開支	(148,056)	(167,055)
其他開支	(4,619)	(15,485)
財務成本	(898)	(974)
稅前虧損	(581,183)	(601,48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581,183)	(601,48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	(533,904)	(550,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減少，而其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於2023年8月自願下調希維奧®(塞利尼索)的價格，以提升自費患者的藥品可及性和可負擔性，而此直接導致收入減少；(ii)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對銷售額進行了一次性的負面調整，用於補償分銷管道中的存量產品；及(iii)於2023年8月，我們與翰森製藥就希維奧®(塞利尼索)訂立商業化合作，表明了我們的商業模式有所轉變，惟由於銷售攀升前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短暫下跌。儘管於2023年面臨了各種挑戰，我們對未來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我們相信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與翰森製藥的合作及希維奧®(塞利尼索)適應症持續擴展的潛力將會使我們於未來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6.6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但不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由於採用將資源集中於最具潛力的資產並同時最小化成本的降本增效策略，我們支付給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的藥物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ii)許可費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42.2百萬元，以向Calithera購買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因此我們不再需要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許可費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51,674	142,13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108	27,133
折舊及攤銷	13,120	10,144
許可費	42,188	13,213
藥物開發開支	183,269	307,132
專業費用	6,934	9,612
其他	8,484	6,253
總計	405,669	488,4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與希維奧®(塞利尼索)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里程碑付款減少人民幣79.1百萬元；(ii)市場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翰森製藥的商業化合作令我們可利用其成熟的商業化基建以提升效率，以及我們自身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i)僱員成本輕微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了利用翰森製藥的市場開發相關的專業知識，我們與其達成了商業化合作。2023年優化銷售團隊產生了額外的薪酬開支，我們預期僱員成本於2024年將大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57,432	136,564
小計	57,432	136,564
僱員成本	77,536	88,92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68	3,235
市場開發開支	37,597	100,842
折舊及攤銷	1,869	2,697
其他	18,305	26,361
小計	135,307	218,827
總計	192,739	355,39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101,737	186,975
其他國家／地區	91,002	168,416
總計	192,739	355,3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反映出我們不斷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3,284	93,29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003	20,936
專業費用	29,424	36,422
折舊及攤銷	14,985	14,359
其他	20,363	22,980
總計	148,056	167,0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81,183)	(601,488)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279	51,304
年內經調整虧損	(533,904)	(550,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53	26.4
研發	103	51.2
商業化	23	11.4
製造	22	11.0
總計	201	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6名僱員，在海外擁有35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87.7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8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翰森製藥獲得人民幣100.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人民幣5.6百萬元）的首付款，並清償於2022年12月31日所欠的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35.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41.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87.7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4.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79.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1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650.6%（於2022年12月31日：496.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1%（於2022年12月31日：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合共人民幣43.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獲取其銀行融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9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2001年加入該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在創立德琪之前，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梅博士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布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8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Chin先生於1990年於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開啟其職業生涯，並隨後加入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 NYSE），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於百時美施貴寶擔任多個銷售及培訓職位。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銷售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腫瘤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2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42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策略。

陳博士目前擔任啟明創投（「啟明」）的合夥人，專注於醫藥領域的投資。陳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啟明，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裁、執行董事，並深度參與啟明在本公司A輪融資的投資。陳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hk）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NTB）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亞虹醫藥（688176.SH）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陳博士在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組長。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在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製藥擔任高級科學家。

陳博士於2004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彼自凱斯西儲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規劃新產品。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 Capital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錢女士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afael Fonseca博士，醫學博士，57歲，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Fonseca博士為妙佑醫療國際亞利桑那州院區Getz Family的癌症教授、醫學教授、內科主任、首席創新官及妙佑醫療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的成員。於其培訓及癌症生涯中，Fonseca博士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獎及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研究獎。其為妙佑醫療傑出的研究員，是其機構授予研究員最高的學術榮譽。彼擁有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血液學會(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國際骨髓瘤學會等組織的會員資格及於該等組織中任職。其研究得到美國國家癌症中心(R01,P01,SPORE)、白血病淋巴瘤協會、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醫學出版物的審稿人及編輯，其中包括《血液》、《柳葉刀》、《自然醫學》、《癌細胞》、《白血病》及《新格蘭醫學雜誌》。其作為客座教授於國內外進行許多演講，並撰寫300多篇文章、書記章節、社論、摘要及信件。

Fonseca博士於1991年在墨西哥阿納瓦克大學北部分校獲得醫學學位。其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完成內科住院醫師課程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契斯特妙佑醫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獲得血液學及腫瘤學的獎學金。其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臨床研究員。其為Goldwater研究所的隨訪醫療保健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9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政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8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張曉靜博士，醫學博士，47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張曉靜女士是一名腫瘤學家和血液學家，在腫瘤學領域和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包括7年在中國的臨床實踐經驗，近18年的臨床研發各階段和醫療事務的經驗，以及超過10年的團隊管理經驗。張曉靜女士在美國和中國為諾華中國和拜耳工作逾12年，期間彼被晉升為腫瘤學全球臨床負責人(GCL)，為Exjade®和Nexavar®的批准、Xofigo®和Stivarga®的臨床開發以及多款早期化合物的開發做出貢獻。張曉靜女士最近曾擔任恒瑞醫藥的首席醫學官(腫瘤學)，較早時擔任副總裁、腫瘤學臨床開發負責人及企業副總裁，其在該公司工作將近3.5年。在彼的領導下，全功能臨床研發團隊已在中國和美國獲得多項研究性新藥(IND)批件，並在中國獲得多項新藥上市申請(NDA)批件。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2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翼騰先生，40歲，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32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6至131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概無股東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710.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657.2百萬元）。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稅項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及豁免。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關於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出資組合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了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及集團內部餘額外，本集團在經營中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套期保值政策。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

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並立即歸屬於僱員。因此，(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並無沒收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減少其對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年度概述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基於包含中國在內的全球發展戰略及商業化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建立全球創新藥物開發團隊以及商業化團隊。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量、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新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正式的線上及面對面綜合公司級和部門級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其技術知識併發展能力及技能。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各種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就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中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高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改進本集團產品提供寶貴的臨床數據。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其中包括有關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分節。

本集團亦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大量淨虧損，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損失對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淨額流出。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並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來尋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將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產生其他積極的結果，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藥物開發進度可能會受到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Celgene及Karyopharm）臨床開發進度的影響。如果合作夥伴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無法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無法實現商業化，或者在上述任何一項操作中遇到重大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雖然我們的管理層在藥物生產和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我們在生產醫藥產品方面經驗有限，其生產過程高度精確且複雜，且由於我們還未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因此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經驗亦有限。倘我們在未來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未來發展描述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且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2月12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折合約人民幣932.63百萬元）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ATG-010 (selinexor)及ATG-008 (onatasertib)。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折合約人民幣636.92百萬元）預計將用於ATG-010 (selinexor)：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折合約人民幣454.94百萬元）預計將為其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8%（折合約人民幣181.98百萬元）預計將為ATG-010 (selinexor)的商業化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折合約人民幣295.71百萬元）預計將用於ATG-008 (onatasertib)，以為其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折合約人民幣568.67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其他四個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折合約人民幣250.22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為ATG-016 (eltanexor)的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折合約人民幣45.49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為ATG-527 (verdinexor)的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3%（折合約人民幣68.24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為ATG-019的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折合約人民幣204.72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為ATG-017的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9%（折合約人民幣204.72百萬元）預計將分配予我們管線中的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 (折合約人民幣318.46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管線，包括發現新的候選藥物及業務開發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 (折合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折合約人民幣227.47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上述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72.6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02.10百萬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經考慮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分節內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在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下優化財務資源的配置，此舉與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更改詳見下表。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原有百分比 (概約)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經修訂 百分比 (概約)	截至2023年		全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原有 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12月31日	經修訂 分配後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淨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修訂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203.43	203.43	-	41.00%	932.63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486.57	23.15	463.42	5.16%	117.29	12.04	2%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	-	-	33.35%	758.65	553.93	92%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	318.46	236.91	98.23	138.68	9.49%	215.91	36.13	6%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資本開支	1%	22.75	-	-	-	1.00%	22.75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	-	-	10.00%	227.47	-	-	不適用
總計	100%	2,274.70	926.91	324.81	602.10	100.00%	2,274.70	602.10	100%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擬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即ATG-016(eltanexor)、ATG-527(verdinexor)、ATG-019及ATG-017）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基於對數據及形勢的持續評估，以及考慮到我們業務夥伴的全球開發進度及於其他管線產品具有更大潛力，本公司擬減少該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投放資源於擁有最大潛力及全球權益的資產，這與本公司降本增效的策略一致；
- (b)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本公司已決議將更多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予快速發展的產品管線中的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TG-101 (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ATG-018 (ATR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 (CD24抗體)。上述候選藥物在招股章程中被歸類為臨床前資產，目前已進展到臨床階段。與此同時，我們擬調配資源以支持快速發展的研發活動，如ATG-037 (CD73抑制劑)及其他選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以最大化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本公司已優先考慮及將繼續優先考慮上述具有全球權利的資產。有關開發進度可參閱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
- (c)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14%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本公司已決議利用不斷提高的內部研發能力減少上述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重新分配資源用作支持及加快具有龐大潛力的現有管線資產的研發活動。

因此，本集團擬重新分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董事會確認並無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使本公司更有效調動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修改計劃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末後事件，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John F. Chin先生
龍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劉逸倫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劉逸倫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個人業務，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Mark J. Alles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以便在製藥行業尋求擔任其他行政職務的新機會，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獲任的董事

Rafael Fonseca博士於報告期內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要求取得法律意見，及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因此，梅建明博士、陳侃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須輪值退任。陳侃博士確認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梅建明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至31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afael Fonseca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對彼等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查確認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及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梅建明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3,597,994(L) ⁽¹⁾	27.20%
John F. Chin先生 ⁽⁴⁾	實益權益	1,825,496(L) ⁽¹⁾	0.27%
龍振國先生 ⁽⁵⁾	實益權益	4,100,000(L) ⁽¹⁾	0.61%
錢晶女士 ⁽⁶⁾	實益權益	80,000(L) ⁽¹⁾	0.01%
唐晟先生 ⁽⁷⁾	實益權益	80,000(L) ⁽¹⁾	0.01%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梅博士、AM & Beyond Trust、JAY MEI 2022 GRAT及JAY MEI 2023 GRAT分別擁有16.48%、15.15%、1.28%及67.09%的權益。梅博士是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受託人、JAY MEI 2022 GRA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及JAY MEI 2023 GRA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67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ohn F. Chin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38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1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龍振國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錢晶女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唐晟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¹⁾	26.07%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3,789,650(L) ⁽¹⁾	10.93%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9%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9%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62,711,436(L) ⁽¹⁾	9.2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⁴⁾	受託人	63,760,332(L) ⁽¹⁾	9.45%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6%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6%
Begonia Investment Ltd. ⁽⁵⁾	實益權益	46,314,396(L) ⁽¹⁾	6.86%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0,170,442(L) ⁽¹⁾	5.95%
Qiming GP V,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8,961,648(L) ⁽¹⁾	5.7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⁶⁾	實益權益	38,961,648(L) ⁽¹⁾	5.7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Active Ambience**」) 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BCF III**」)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BCGP III LP**」) 為BCF III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BCGP III Ltd**」) 為BC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CGH**」) 全資擁有BCGP III Ltd。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及BCGH各自被視為於Active Ambien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Supercluster Universe**」) 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3,538,714股股份。Supercluster Universe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全資擁有，而BCOMF則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BCIM由BCGH全資擁有。因此，BCGH亦被視為於Supercluster Universe所持全部股份及BCOMF直接持有的7,53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及Antengene Resurrection Limited (各稱及統稱「**代名人**」) 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19,829,500股股份、25,553,732股股份及18,377,100股股份。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擁有76.25%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全資擁有。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各自被視為於Begonia所持46,975,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iming GP 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V, L.P.及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各自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1,208,794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後者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合共3,960,0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佔現有股份中的3,960,000份相關獎勵股份)已授予董事。授予上述每名董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名稱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梅建明博士	3,000,000
龍振國先生	500,000
John F. Chin先生	310,000
錢晶女士	50,000
唐晟先生	50,00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令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的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董事的獲准彌償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從本公司資產中撥款對任何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無罪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和董事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1名僱員（2022年：394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紅利、僱員公積金和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基金。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酬金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我們根據每名董事的職責、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

以下是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條款概要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並從中獲益，藉此提升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並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以下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均有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股份最高數目。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702,23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有2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目前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有25,702,232股股份以信託方式透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ATG Incentives Plus**」）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進一步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目前有19,829,500股股份及25,553,732股股份，由受託人分別透過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以信託方式持有。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均為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目的成立。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概無須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得在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限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除外，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對價。

表現目標。 購股權將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依照列載的表現標準予以分配及授出。

行使價。 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列於授出通知內。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或之後釐定行使價的任何進一步折扣，惟於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參與者可酌情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不同付款方式相結合的形式支付行使價。股份應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存續。 除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提前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否則該等計劃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自動終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剩餘年期分別為約5.5年及約6.5年。

管理。 股權激勵計劃須由受託人（「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指示加以管理。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

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以本公司與參與者指定格式的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作為憑證。在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隨附格式購股權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各項購股權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 股權激勵計劃僅對購股權獎勵作出規定。首席執行官有權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相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管理層建議」），該等建議須由董事會進一步審批。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根據管理層建議釐定為合資格接收方之人士，並在符合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表現標準後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行使。於下列時間（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行使各項已歸屬的購股權：(i) 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歸屬的日期；或(ii) 自上市起計30天，惟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期」）行使。參與者須在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指定格式的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列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全額付款。

歸屬。 在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件及適用購股權協議的規限下，參與者的購股權須按照下列時間表進行歸屬：(i) 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進行歸屬；(ii) 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進行歸屬；及(iii) 剩餘4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進行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的受託人分配和發行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予以授出的所有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故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由於在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故在財政年度內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34,489,766股和32,456,266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1%和4.81%。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7,387,912股、7,387,912股和7,387,912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9%、1.09%和1.09%。

購股權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3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6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93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3年					於2023年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董事												
梅建明博士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670,000	-	-	-	-	67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4,670,000	-	-	-	-	4,670,000						不適用
John F. Chin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80,000	-	-	-	-	8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1,380,000	-	-	-	-	1,380,000						不適用
龍振國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3,600,000	-	-	-	-	3,600,000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日期前的 購股權 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Mark J. Alles先生 (附註5)	600,000	-	-	600,000	-	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50,000	-	-	50,000	-	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650,000	-	-	650,000	-	0						
錢晶女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30,000	-	-	-	-	30,000						
唐晟先生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30,000	-	-	-	-	30,000						
高級管理層												
劉翼騰先生	1,851,500	-	-	-	-	1,851,5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2,651,500	-	-	-	-	2,651,500							
單波先生	1,020,000	-	-	-	-	1,020,000	2019年 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600,000	-	-	-	-	6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400,000	-	-	-	-	4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50,000	-	-	-	-	15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2,170,000	-	-	-	-	2,170,000							
楊軼君博士 (附註7)	1,485,120	-	-	-	-	1,485,120	2020年 8月23日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20,000	-	-	-	-	12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2,905,120	-	-	-	-	2,905,120							
小計	18,086,620	-	-	650,000	-	17,436,62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3年					於2023年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僱員參與者												
(附註9)												
本公司	334,000	-	-	72,000	-	262,000	2019年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93名							11月1日至				(附註2)	
其他僱員	6,081,404	-	-	-	-	6,081,404	2020年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30日				(附註2)	
	1,562,000	-	-	40,000	-	1,522,000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266,000	-	-	8,000	-	258,000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616,000	-	-	74,000	-	542,000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1,422,000	-	-	142,000	-	1,280,000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3,364,000	-	-	450,000	-	2,914,000	2021年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月19日					
	2,579,742	-	-	597,500	-	1,982,242	2021年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8月27日					
	178,000	-	-	-	-	178,000	2021年	10.29港元	附註3	附註6	10.1港元	不適用
							12月20日					
小計	16,403,146	-	-	1,383,500	-	15,019,646						
總計	34,489,766	-	-	2,033,500	-	32,456,266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4.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5. Mark J. Alles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6.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歸屬所規限)。
7. 楊軼君博士已於2023年8月25日辭任。
8.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9.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10.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不適用。
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12.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13.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以下是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一 條款概要

目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於信託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身為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個人；或(ii)於信託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和諮詢人員。

管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加以管理。

計劃限額。董事會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最大數量(i)不得超過於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33,284,157股股份)及(ii)應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的年度限額。計算該限額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根據該計劃可能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計算該限額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接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對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而於15日內須催繳與獎勵相關的股款。

運作。任何獎勵股份應是(i)已轉讓、贈與、讓與或轉給信託的現有股份或受託人可能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而向受託人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份。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授予。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歸屬。董事會有權就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被行使，以及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未行使部分相關股份，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將可用於該計劃的後續獎勵授予。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下列兩者其一(i)於本集團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須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5%、25%、16.6%、16.7%及16.7%歸屬；及(ii)於本集團上市日期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須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5%、25%、25%及25%歸屬。

期限。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此後將不再授予進一步獎勵。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7.5年。

-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14,607,725股及8,569,075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6%及1.27%。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亦相等於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4,907,057股、14,907,057股和16,848,432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1%、2.21%和2.50%。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新發行股份為相關股份)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緊接獎勵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新發行股份為相關股份)				緊接獎勵歸屬		獎勵於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截至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股份收市價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155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8,275,125	-	2,581,500	608,125	-	5,085,500	附註1 1.55港元	3.73港元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2,862,600	-	413,275	1,295,750	-	1,153,575	附註2 1.55港元	3.73港元
總計			11,137,725	-	2,994,775	1,903,875	-	6,239,075		

附註：

1.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
2.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3. Mark J. Alles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4.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5. 概無任何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6.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對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7.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8.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故於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不適用。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0.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11. 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84.2%及9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的20.6%及58.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了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上述角色，梅建明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董事會報告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以符合兩者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評審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文化及價值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踐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有責任培養一個紮根於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及商業策略與其文化一致。

誠實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活動及營運上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行為須合法、道德及負責。這些標準及守則在所有新僱員的培訓素材中清楚列明，亦納入於多項政策，例如本集團之《員工手冊》，當中包括本集團之《行為準則》及本集團之《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行培訓以加強所要求之道德及誠實標準。

誠實、負責、創新及貢獻

本集團相信於培養一個着重僱員發展、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多元及可持續性的文化。這個文化在僱員團隊中培育投入及貢獻的精神、建立一個強大及具生產力的僱員團隊，能夠吸引、發展及挽留頂尖人才。它亦鞏固僱員的創新思維及貢獻，以提升本公司的成效。再者，本公司的商業發展及管理策略是為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所設計。這些策略亦在某程度上注意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7頁「董事會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列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中列載之規定標準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劉逸倫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Rafael Fonseca博士(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7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此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是健全的企業管治中至為重要的一環。本公司設有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得到獨立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每年審視有關機制。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視上列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機制有效地確保董事會可得到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了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
劉逸倫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錢晶女士	√
唐晟先生	√
Rafael Fonseca博士(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間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科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晟先生、Rafael Fonseca博士及錢晶女士。唐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的安排的重要問題。審核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已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四次會面，其中一次會面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錢晶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能並完成了以下工作：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年內當選董事具體薪酬方案；及
-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審核及／或批准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2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afael Fonseca博士及錢晶女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afael Fonseca博士及錢晶女士）。於Mark J. Alles先生辭任前，彼曾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辭任後，梅建明博士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實務並評估其是否適當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能。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2023年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有莫大裨益。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我們的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學、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藥物分析、經濟學及會計學。現時，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及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實施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方面），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於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此性別比例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我們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展示出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以令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加入董事會為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01名全職僱員，其中80名為男性及121名為女性。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約為2名男性比3名女性。本公司旨在實現更均衡的性別比例。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降低性別比例的因素或情況會令本公司更難實現或偏離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本集團已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方面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董事會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可計量目標：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搭配，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及董事會的延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制訂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以及評估董事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於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連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本公司預期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大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亦會安排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的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6/6	不適用	2/2	2/2	1/1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逸倫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2/2	1/1	1/1	1/1	0/0
錢晶女士	6/6	2/2	2/2	2/2	1/1
唐晟先生	6/6	2/2	1/1	不適用	1/1
Rafael Fonseca博士(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4/4	1/1	不適用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每年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的方法：

- (a)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b)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部、財務部及綜合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年內，本公司概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範疇。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與業務營運各方面有關的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向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會確保本公司的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核，並且認為該等體系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立識別、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對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進行的年度審閱及更新（倘需要）、董事及管理層特定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前檢查。本公司已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發佈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知，以避免可能出現的集團內部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21至1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2,300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400
總計	2,700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黃偉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曹洋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偉超先生目前擔任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黃偉超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曹洋先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洋先生及黃偉超先生各自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渠道，以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

(a)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及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便及時進行有效溝通。

(b)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載有專設的「投資者關係」欄。本公司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該等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其他公告、每月的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等。

(c)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考慮到現有的通訊政策已及時向股東及投資業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資料，及本公司已設立一系列通訊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令本公司能夠有效接受反饋，董事會認為通訊政策屬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惟該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且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之本公司股份。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適當安排於其後的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電郵： ir@antenge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送。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應付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

如股息政策所載，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2023年6月16日經修訂及重列，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琪」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該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以披露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與表現。

編製基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此外，本報告的編寫遵循了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具體如下：

- | | |
|------------|--|
| 重要性 |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選擇標準，對重要利益相關者的描述以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過程與結果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
| 量化 | 本報告通過披露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體現了量化原則，且量化資料附有說明，解釋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時提供比較數據。已披露有關用於排放報告（如適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 |
| 平衡 | 本報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進行了公正的描述，並避免了可能對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表現形式。 |
| 一致性 | 採用了較去年一致的數據披露及比較方法。若統計方法、KPI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發生任何變化，將在本報告中明確說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或「**報告期**」）。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年報範圍一致。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地點，包括上海及紹興的總部、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及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語言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報告刊發

本報告的電子版發佈於本集團官網(www.antenge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報告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閣下如有任何查詢或建議，請隨時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

電郵：ir@antengene.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獎項及榮譽

作為一家以臨床階段研發為驅動的全球生物製藥領先企業，德琪專注於為腫瘤及其他危及生命的疾病提供創新的同類首款／同類最優療法，並已榮獲以下獎項及榮譽：

2023年獎項及榮譽

- 2023中國生物醫藥創新合作大會頒發的**2023中國生物醫藥產業價值榜「最具成長性抗體藥企業Top 10」**
- 米內網頒發的「**2022年度中國小分子藥物企業創新力Top 30**」(2023年6月獲獎)
- 《E藥經理人》頒發的「**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
- 2023中國醫藥工業發展大會頒發的「**2023年中國醫藥工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
- 智通財經頒發的「**最具價值醫藥及醫療公司**」
- 獲選為經濟參考報頒發的「**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優秀案例**」
- **2023格隆匯金格獎「年度創新力獎**」
- 第十三屆公益節暨**2023 ESG影響力年會「2023年度責任品牌獎及企業社會責任獎**」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以臨床階段研發為驅動的創新生物製藥企業，德琪專注於開發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致力於通過提供最前沿的藥物造福全球患者。我們利用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為癌症患者創新腫瘤療法及將產品商業化，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深刻融入業務營運中，以持續改善全球患者健康及福祉。

2.1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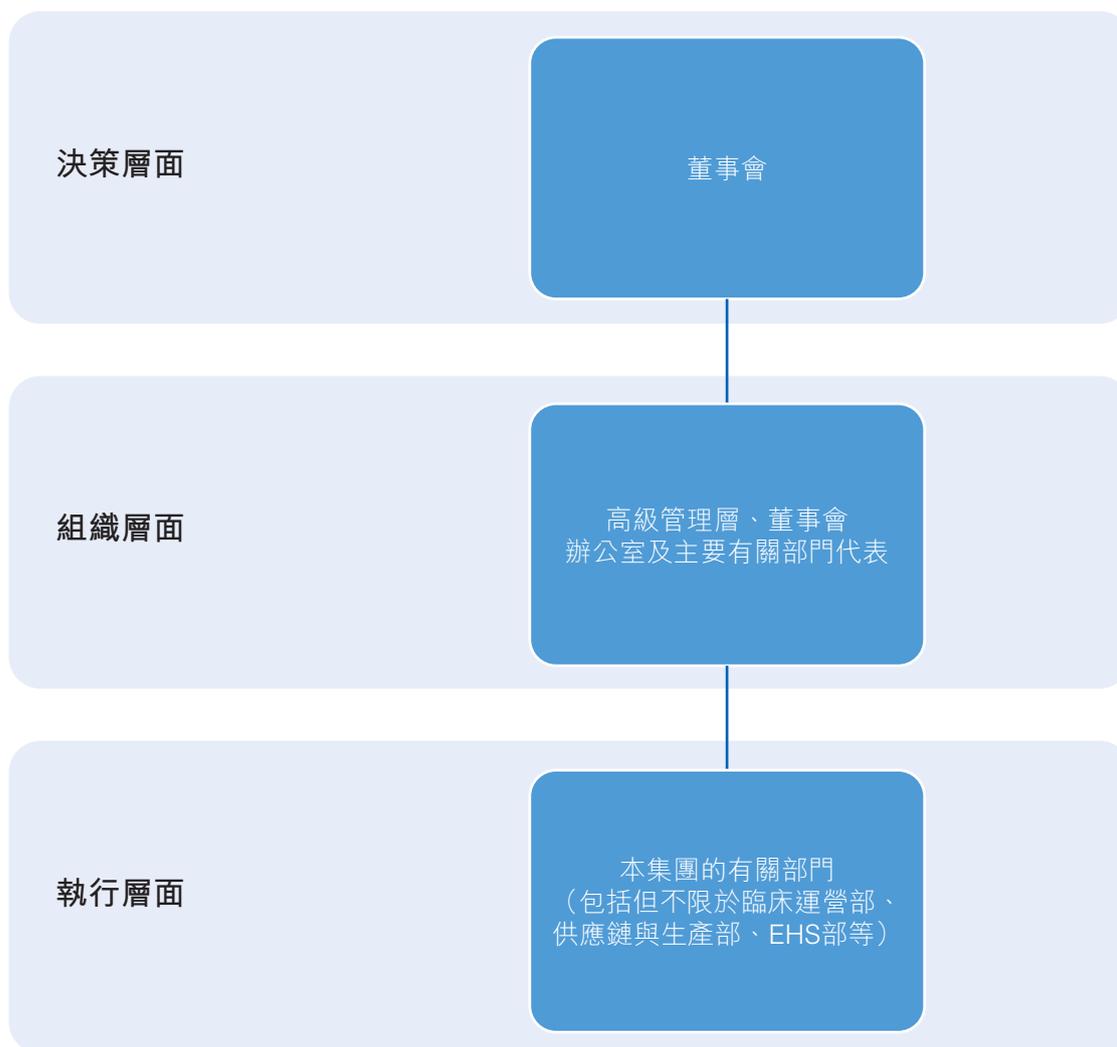
充分考慮管治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作為我們的基本經營理念之一，德琪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報告。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及批准社會、環境及管治戰略、目標、工作及重要性評估結果。經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根據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及利益進行重要性分析，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未來，基於實際業務情況，我們將建立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進行進度審查以監管及改善於業務可持續發展上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為更好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到我們的管理政策、集團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建立覆蓋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包括決策層面、組織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執行層面。為確保我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運營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中各層級的職責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決策層面：董事會

董事會屬決策層面，乃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的最高權力機構。其職責如下：

- (a) 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及報告；
- (b) 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了解相關報告；
- (c) 確定並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計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識別、評估、管理及應對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風險及機會；及
- (d) 定期檢討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達成的進展。

組織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而工作小組成員則由若干部門組成，如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行政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及合規部等主要部門的代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的第二層，其職責如下：

- (a)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例如通過會議或以書面形式，至少每年一次）；
- (b)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年度工作及目標，並報予董事會批准；及
- (c)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目標進行有效溝通，推動相關工作的具體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執行層：本集團的相關部門

執行層由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臨床運營部、供應鏈與生產部、環境、健康及安全部、品質保證部、採購部、行政部、財務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客服部等部門。

執行層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的第三層，其職責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戰略、規劃、年度工作、目標部署與要求及分工，組織、推動並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
- (b) 遵守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與制度；及
- (c) 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年內執行情況。

2.3 可持續發展策略

由於本集團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業務運營與決策過程，努力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與該願景保持一致。在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指引的制定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重視「堅持品質及創新」、「負責任營運」、「人才關懷及發展」、「綠色營運」及「回饋社會」，以保障質量合規運營，並創造環保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將及時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此外，為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並妥善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問題，我們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並加強董事會在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議題方面的角色，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德琪致力於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於本年度內繼續為各項綠色項目提供支持。一筆金額為5百萬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交通銀行作為綠色存款，詳情如下：

5 百萬港元綠色存款以撥款綠色項目

本年度內，一筆金額為5百萬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交通銀行作為綠色存款，以資助涵蓋綠色建築、水資源可持續利用及廢水管理等主題的合資格綠色項目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以支持而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管理。

2.4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利益相關者／投資者、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同行、社區及媒體）的期望及反饋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開放多個溝通渠道，以便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持續進行有效溝通。通過這些渠道，我們希望在應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反饋中加強我們可持續發展常規的實施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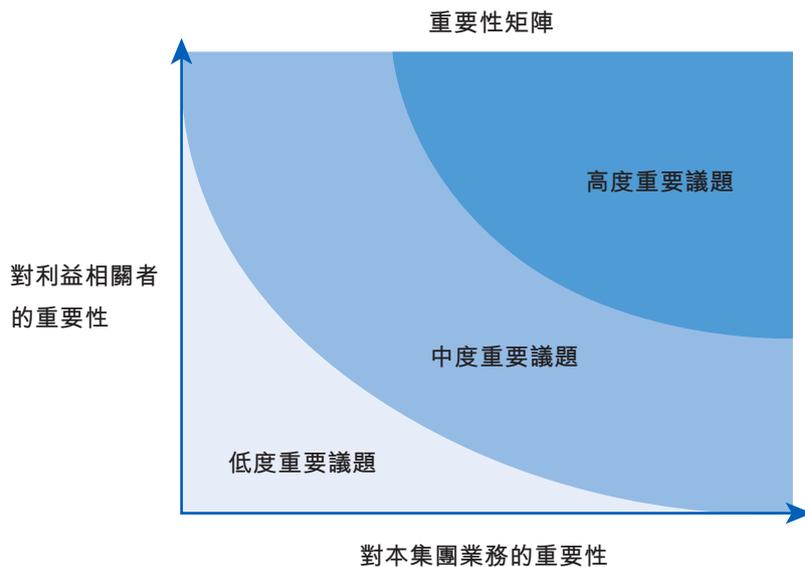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企業溝通定期公告公司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面試及績效評估員工溝通會議員工刊物員工活動全體員工大會
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質量管理體系監管上市產品安全之方式，包括電話熱線、郵件及傳真
供應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承包商評估制度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策文件及指南信息報送信息披露（如發佈臨床試驗文件）研討會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慈善活動公司網站微信公眾號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聞發佈會新聞稿訪問高級管理層

2.5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德琪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議題。我們審閱了廣泛的資料來源，包括「聯交所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及同業報告，以為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評估ESG議題。

我們早前已進行網上調查，邀請利益相關者填寫問卷為預選的21項重大議題排列優先次序，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重要性矩陣，當中識別了10項高度重要議題、9項中度重要議題及2項低度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管理層確認過往業績仍適用於本年度，乃由於(1)本年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2)過往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仍符合我們利益相關者的期望。重要性評估結果已被董事會批准。根據重要性報告原則，本報告將根據以下確定的領域披露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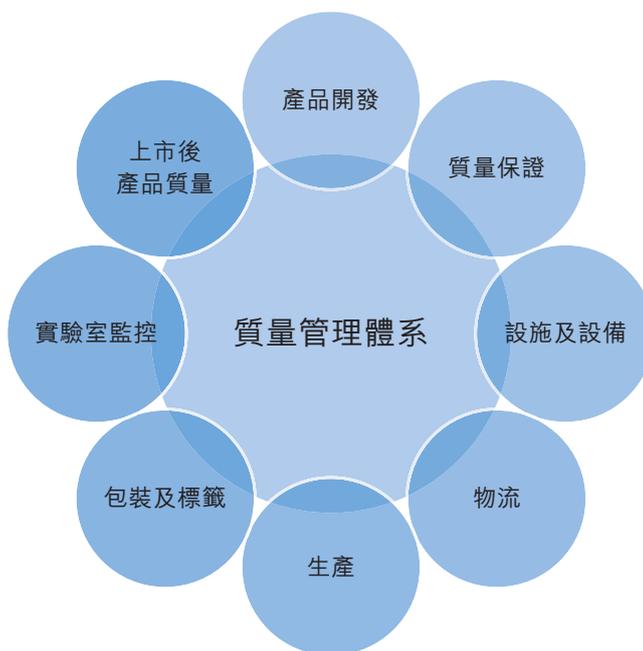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重要性	標題	重要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合規營運
	2.	業務操守
	3.	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
	4.	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
	5.	知識產權保護
	6.	隱私及數據保護
	7.	臨床試驗參與者的安全及與彼等的溝通
	8.	僱員健康與安全
	9.	排放監控(包括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
	10.	廢棄物處置及管理
中度重要議題	11.	國際戰略合作
	12.	提高企業管治
	13.	負責任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14.	僱員培訓及發展
	15.	僱員福利
	16.	僱員權利／勞工準則
	17.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8.	水消耗及效率
	19.	能源消耗及效率
低度重要議題	20.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21.	社區慈善

3. 堅持品質及創新

3.1 產品質量管理

作為一家以研發為驅動以及重視產品質量的生物製藥公司，且為確保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與產品有關的活動的質量，我們建立了適用於德琪附屬所有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質量體系及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為控制產品質量，我們在質量管理體系下建立了八個子體系，以從研發、生產、銷售、設備管理及營銷等角度確保整體質量。詳情如下所示。在適當的人力資源、設施、管理體系及操作程序的幫助下，該8個子體系同時運作良好，以維持最佳的質量管理。



產品開發體系

該體系由藥物開發階段及技術轉移階段組成。

藥物開發階段

在藥物開發階段，我們建立了管理程序以規管研究項目的決策流程，包括選擇及啟動研究主題、研發實施及交付研究成果以及文件管理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術轉移階段

技術轉移階段指我們將於藥物開發及擴大研發項目期間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工廠，進行試產及商業規模生產，或將其他公司的產品轉移至德琪生產。

為確保商業規模試驗生產的質量管理文件與研究數據能夠完整及準確的轉移，我們採用了遷移計劃與方案，對轉移內容、雙方責任及轉移驗收標準加以說明。此外，我們還須遵守《臨床試驗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確保臨床藥品的安全性及法規遵從性。

質量保證體系

質量保證體系是八個子體系中最為重要的體系，其發揮著監督及管理其他體系的作用，確保整個體系合規及受控。該子體系由不同的管理體系組成，包括文件管理、人員培訓及取得資格後管理、質量風險管理、偏差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CAPA」）管理、變更管理、內部自檢管理及內部審計，以確保整個運營期間的產品質量。

人員培訓及資格管理

德琪僱用合資格的製藥技術人員、工程師、相關技工及人才，以確保對藥品進行有效的質量管理及保證。德琪通過提供職能部門的管理程序來支持其僱員，明確了職責、崗位及人員培訓，以及資格要求。我們亦組織質量管理相關培訓，包括GMP培訓以及新知識及技術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質量控制意識，從而增強員工工作技能並改善生產流程與產品質量。

內部審計管理

質量保證部設立了年度GMP自檢計劃及自檢工作小組，以對機構及人員、場所及設施、設備、材料以及產品等進行檢查。自檢工作小組對相關領域及項目進行自檢，報告所發現的缺陷並編製自檢報告。相應部門須根據該等報告成立CAPA以進行糾正及預防。

申請檔案資料之質量控制

為確保申請檔案資料之質量在遞交至中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前受到充份控制，我們已建立一套名為「申請檔案資料質量控制」之標準操作程序，以監管藥品註冊之申請檔案資料發佈之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研究性新藥(IND)申請、新藥上市申請(NDA)、補充申請、再註冊及備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體系

該體系確保環境及設備相關生產條件適宜。該體系中管理設施及設備質量的主要活動包括儀器儀錶的校準、計算機化系統管理、設施管理、設備驗收、計算機系統驗證及設施與設備的預防性維護。於該子體系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生命週期管理透過三個階段進行：

- (1) 項目階段，
- (2) 運營階段，及
- (3) 退出使用階段

這些流程是為了確保設備在其設施及設備的採購計劃、驗收及運作直至退出使用的整個生命週期均品質優良。

物流質量管理體系

該體系控制原材料及產品的物流，以確保在所涉及的程序中均有良好的質量把控。在控類別包括原材料及產品的庫存、流向及記錄管理，例如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 (b) 材料及產品的驗收、儲存及交付管理；
- (c) 退貨及不合格產品管理。例如，來料須進行抽樣檢查，僅符合質量標準的材料會獲接收。

生產、包裝及標籤質量管理體系

該等體系確保生產及包裝過程符合GMP、文件控制及內部運作程序，從而確保生產及貼標過程管理能夠符合質量標準。該等體系內的主要管理活動包括標籤管理、產品製造控制、流程驗證及包裝驗證、清潔及產品清關管理以及產品放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驗室監控質量體系

該體系要求採用適當的分析方法及測試程序以監控產品的發佈及穩定性。例如，實驗室的設備及儀器均符合產品及材料分析測試要求，我們的僱員均經過培訓，能夠可靠地完成質量控制相關活動。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材料在質量監控實驗室接受了與經核准質量標準及分析有關的檢查。

上市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

因德琪非常重視患者及醫生的權利，故該體系可幫助確保在上市後使用合適的方法來監控上市產品的安全性。該體系包括客戶投訴、諮詢管理、上市產品藥物警示、不良反應報告及產品召回管理。除了提供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多種投訴渠道外，我們亦建立了標準流程來處理產品投訴。例如，一旦收到產品的潛在安全隱患報告後，我們將立即進行徹底的調查與評估，並盡快對投訴作出回應。我們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倘產品需要召回，我們將執行產品召回程序並制定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以保障相關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

產品召回管理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客戶的召回事件。

3.2 研發及產品創新

我們專注於癌症及其他威脅生命的疾病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9款臨床階段及1款臨床前階段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3款具有亞太權利和7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我們於世界各地擴張業務。目前，我們於中國杭州及紹興分別設有全球研發及製造工廠。此外，我們亦於中國上海設有一個研發中心及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設有藥物發現中心。

杭州研發中心備有先進的系統及工具，例如細胞篩選系統、高通量藥物篩選平台、抗體發現平台、高速細胞分選機、光譜細胞分析儀、高清熒光顯微鏡、通用成像儀器、多功能酶標儀、及熒光定量PCR系統等。費城藥物發現中心於2021年末營業／首次投入使用。其致力於發現抗體、開發小分子化合物篩選辦法，及支持未來於新生物技術領域的協作。世界各地的研究團隊與德琪研發團隊緊密協作，以持續豐富德琪的創新藥物組合。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包括行業專家，其中多數擁有15年以上全球臨床開發經驗，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該團隊於該等市場中擁有處於複雜監管環境的同時確保新藥獲批的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管線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9款臨床階段及1款臨床前階段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3款具有亞太權利和7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發展狀況。各候選藥物之地區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註明：德琪對各候選藥物之地理權利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註明：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上市申請	商業化	德琪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		
ATG-010 (塞利尼索片) ^{1,2}	XPO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復發、難治性強直性大B細胞淋巴瘤 骨髓纖維化 復發、難治性T細胞和NK細胞淋巴瘤 子宮內膜癌的維持治療	聯合治療與MAROV	NDA在中國大陸獲准							亞太地區 ³	Karyopharm
			聯合治療與STORM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聯合治療與丹、地塞米松(BENCHO)	聯合治療與丹、地塞米松(BOSTON)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日本、韓國、英國、以色列、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聯合治療與舒尼替尼聯合利格珠单抗與地塞米松(TOMP)	註冊(SEARCH)	註冊(SADAL)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在英國、以色列、新加坡、韓國及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聯合R-GDP (DLBCL-G3)	聯合治療與丹(PMP-G3)	聯合治療與丹(CICe-Gem-Ox) 實質性進展(TOUCH)	註冊(ENDD)	註冊(DO-G4)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註冊(NATCH)	註冊(SEARCH)	註冊(SADAL)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在英國、以色列、新加坡、韓國及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聯合R-GDP (DLBCL-G3)	聯合治療與丹(PMP-G3)	聯合治療與丹(CICe-Gem-Ox) 實質性進展(TOUCH)	註冊(ENDD)	註冊(DO-G4)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註冊(NATCH)	註冊(SEARCH)	註冊(SADAL)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在英國、以色列、新加坡、韓國及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聯合治療與丹(CICe-Gem-Ox) 實質性進展(TOUCH)	註冊(ENDD)	註冊(DO-G4) - 正在進行在澳倫的繼續性臨床試驗							
			ATG-016 ¹ (Eltanexor)	XPO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註冊(NATCH)						
ATG-008 (Onatasertib) ³	mTORC1/2 (小分子)	晚期癌和晚期實體瘤	聯合特瑞利珠单抗(TORCH-2)**						亞太地區 ³	Celgene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抗腫瘤)	實體瘤	註冊(CLINCH)									
ATG-037 ⁴	CD73 (小分子)	血液瘤/實體瘤	註冊(與博利特珠单抗(TAMM))							MERCK 羅氏合作夥伴		
ATG-101 (Xirestemig) ⁵	PD-L1/4-1BB (抗體/抗腫瘤)	血液瘤/實體瘤	註冊(PROBE & PROBE-CN)									
ATG-031	CD34 (抗體)	血液瘤/實體瘤	註冊(ANFORM)						全球	ATC ANTENGENE		
ATG-017 (Tzaterkib) ⁶	ERK1/2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血液瘤/實體瘤	註冊(與艾司利珠单抗(ERASER))							Bristol Myers Squibb ⁷ 羅氏合作夥伴		
ATG-018	ATR (小分子)	血液瘤/實體瘤	註冊(ATRCM)									
ATG-042	PRMT5-MTA (小分子)	血液瘤/實體瘤	臨床前									

¹ NDA 批准 日期：2023年8月1日。在澳倫、中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² Onatasertib 批准 日期：2023年8月1日。在澳倫、中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³ Celgene 批准 日期：2023年8月1日。在澳倫、中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⁴ Onatasertib 批准 日期：2023年8月1日。在澳倫、中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⁵ Xirestemig 批准 日期：2023年8月1日。在澳倫、中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⁶ Tzaterkib 批准 日期：2023年8月1日。在澳倫、中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⁷ Bristol Myers Squibb 批准 日期：2023年8月1日。在澳倫、中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獲得新藥上市許可。

3.3 戰略合作

於2023年8月，德琪就於中國大陸同類首款／唯一一款XPO1 抑制劑希維奧®(塞利尼索)與翰森製藥達成商業化合作，透過與翰森製藥合作，我們將可借助彼等完善的商業化基建令中國大陸的患者更易取得希維奧®。基於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申請將希維奧®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以及希維奧®廣闊的適應症擴展潛力，我們必須確保希維奧®能夠推廣至較多的城市、醫院及處方者，盡量令較多患者受惠。我們相信是次與翰森製藥的合作不但將會提升希維奧®的獲取途徑，亦將為該藥物在中國大陸實現商業成功。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的研發、監管批准及事務、產品供應及分銷，而翰森製藥則會獨家負責希維奧®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

4. 負責任營運

4.1 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

德琪相信遵守法律法規且秉持商業道德、誠信、誠實及合規的價值觀是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的基本要求。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澳大利亞《刑法典》、韓國《禁不正當請託與收受財物法》及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本年度全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賄賂或腐敗訴訟。

德琪制定了適用於德琪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派遣勞動者、外部顧問及第三方代表的反賄賂及腐敗預防政策。該政策是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提供行為準則，加強內部監控及保障德琪業務營運的有效性、合理性及合規性。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指引，以提交彼等對違反行為的關切。根據該政策，設立企業合規委員會及合規調查團隊以對舉報案件進行審查，及調查以及提供糾正及預防措施。為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維持內部公平性及預防任何不當行為，我們於本年度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德琪人員識別及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以及要求德琪人員遵循申報利益衝突等管理程序。

預防賄賂、欺詐及洗錢

制定反欺詐、反洗錢和反賄賂管理制度（「反欺詐」）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全體僱員的行為，尤其是董事、監事、經理及關鍵崗位僱員。德琪已加強對業務部門高風險崗位員工的反賄賂、反欺詐及腐敗預防教育，促進定期工作輪轉及執權及責任分離以減少欺詐及腐敗風險。

我們旨在建立誠信、勤勉、敬業及合規的工作環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杜絕任何可能損害公司、股東及僱員利益的違規行為。我們亦建立ERP系統及應用程序，數字化職責分離、授權及檢討及審批流程以執行這些政策，並有效緩解風險。其包括三個因素：

1. 建立反欺詐工作架構

德琪之反欺詐工作架構由三個工作組別構成：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指導及協助內部監控、合規及內部審計部門設計、實施及不斷完善反賄賂及反欺詐方案以預防及／或辨別違反法律、法規及行業守則的行為
- **公司管理**：提高警惕，避免／減少欺詐行為的風險，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反欺詐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出現任何欺詐行為時採取恰當有效的補救措施
- **審計部**：持續監督內部審計的執行情況

2. 舉報管道

- 制定不當行為舉報機制及處理辦法，規範不當行為的舉報程序及處理
- 建立多種舉報管道，包括電郵，電話、信函或面談
- 對潛在舉報人身份及舉報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有效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利
- 成立合規委員會審閱個案舉報並決定跟進行動
- 明確界定調查程序，記錄調查的任何反饋及其結果

3. 加強反欺詐防控

- 加強僱員遵守法律法規、反欺詐及商業道德的培訓以及辨別合法及非法行為和誠實與不誠信的道德操守
- 提供公司活動合規指引及監管辦法
- 於關鍵業務區域建立內部監控指導規則及強調職能負責主管及領導人於審閱和批准商業交易時的檢查點
- 設置基於風險的內部審計計劃，以捕獲潛在不道德及欺詐性風險
- 進行內部審計工作以定期識別合規問題及欺詐風險
- 採用多種策略及數字化解決方法推動反欺詐制度及舉報管道
- 披露重大欺詐事件（如有）的調查程序及處理方法，確保僱員瞭解後果

合規反及貪污培訓

為營造誠信環境氛圍及提高合規知識及自律性，我們的僱員於報告期內參與線上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該培訓涵蓋反腐敗個案研究、反腐敗相關法律、執法趨勢及實踐分析、常見行為、警告及預防措施以及其他關鍵行為提示。董事會亦參與該反賄賂及腐敗預防課程，並已通過該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推廣及標籤

德琪努力踐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非常重視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等推廣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

德琪對無標籤推廣持零容忍態度，僅使用獲批的藥品標籤及獲批的說明書編製藥物推廣材料。我們已制定《推廣材料品質自查表》，確保產品使用手冊及推廣材料內容真實、公平、準確，有充分依據以及符合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設計《本地生產和進口分包裝產品印字包材樣稿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以及《全進口產品印字包材樣稿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確保包裝材料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包裝組件圖稿設計均須經批准及仔細審閱，方可印刷於包裝組件上。

4.2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石。促進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部分，這歸因於我們擁有及維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商業重要技術、發明及知識的專有保護，以及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以及保護機密性及我們的商業機密。德琪亦珍惜及尊重每名研發僱員的工作，如《資產管理政策》及《研發保密政策》，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不時制定及修訂最新相關政策及公司條例以防範知識產權侵權。

為保障商業機密及激發僱員秉持「創新及求精」的態度，德琪已建立及實施專利申請與發明人獎勵制度以鼓勵發明人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專利。於專利授予後，我們將根據系統所列發明類別向專利申請表內指定發明人提供獎勵及金錢補償，及建立職務發明所有權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及無形資產管理系統用於保護我們及第三方之知識產權。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知識產權部門已制定多種措施以保障知識產權，以及通過制定專利申請及註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地位。根據該等程序，發明人須簽署一份澄清該發明性質的手寫請求（即職務發明，連同於提交申請前與發明有關的其他信息）及於提交申請前須簽署一份專利權轉讓給公司之轉讓書。

接觸本集團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全體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倘出現知識產權侵權指控及問題，將組建團隊以加快知識產權保護應對措施制定。

德琪亦已制定「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糾紛處理辦法」、「藥品檢驗管理辦法」，及「制定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及知識產權執行難度辦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整年內並無遭受任何知識產權訴訟。

4.3 尊重臨床試驗道德

德琪高度重視臨床試驗道德，並計劃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規範及醫療道德原則，包括ICH1指引（如ICH-E6 GCP R2）、FDA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赫爾辛基宣言。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臨床試驗參與者的權利及安全。

為確保我們的臨床試驗計劃安全有效，我們已實施臨床項目管理，明確了項目相關人員的職責，並對項目流程各階段的合規性提供詳細規定。

涵蓋研究計劃、期限、記錄保存、檢查、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等條款的臨床試驗協議將於啟動／進行試驗前與研究基地及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者簽署。與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研究組織及合約製造組織）所簽訂協議的合同條款（包括違約風險及糾正／補救程序）已於合同內清楚列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我們已制定「知情同意書制定及管理的標準作業程序」，其中規定德琪贊助的試驗的知情同意書制定及修訂流程，以確保所有知情同意書均符合適當科學考量及適用監管要求。於加入一項臨床研究前，每名臨床參與者須簽署知情同意書。臨床試驗監測亦應按照與臨床試驗有關的方案、操作協議及文件進行。臨床試驗期間發生的所有嚴重不良事件應準確及時記錄在嚴重不良事件報告表。臨床試驗責任保險應由臨床試驗發起人負責購買。且倘臨床試驗導致任何負面事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應由發起人提供治療費用及合理補助。

我們已就臨床試驗外部服務提供者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規管進行GxP（包括GCP、GVP等）及相關服務的外部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挑選及管理流程。我們亦就德琪贊助試驗制定「試驗方案制定過程的標準作業程序」，旨在確保我們所有贊助的試驗方案均符合適當的科學考量及監管規定。

4.4 數據私隱及保護

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對於運營合規而言始終十分重要，亦是現代企業的核心能力。德琪將臨床試驗參與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私隱保護、數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放在首位。我們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遵守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為保障臨床開發商業機密資料（包括臨床試驗參與者及客戶的資料、個人私隱資料，包括個人健康信息（「**個人健康信息**」）及財務資料）的安全，僱員須遵守公司保密政策。德琪對違反我們的保密政策持零容忍態度。

本年度，我們已制定《研發保密管理政策》，以加強本集團研發資訊管理、保護研發成果、防止核心商業機密外洩或抄襲，並維護本集團的權益免遭侵犯。該政策應用於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亦適用於本集團已知或從委託本集團保密資料的第三方取得的資訊。該政策亦明確規定負責部門的職責、保密資料的管理程序以及保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制定「個人信息隱私保護政策」。個人信息持有部門確保個人信息的處理嚴格遵守該政策，同時法律及合規團隊監管個人信息的合法使用及向德琪提供隱私政策的定期培訓。特定職位的德琪僱員須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協議。此外，經全體簽署方協定的臨床試驗協議中明確規定了保密責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臨床試驗參與者的私隱。我們亦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信息系統的管理並加強資料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了僱員IT信息安全政策。德琪全體僱員均須審閱、簽署並遵守德琪信息技術(IT)安全政策。

網絡安全管理

為確保公司信息安全，德琪本年度已建立及發佈信息安全政策。該政策為僱員在日常工作中以安全且合規的方式使用個人電腦、電腦應用程序、電郵及處理信息提供指引。

- 管控電腦的軟件管理，如軟件使用、病毒預防及安裝防火牆
- 管理信息系統和雲服務器系統的安全，如電腦和雲系統接入的賬戶權限、信息系統漏洞的應急處理、數據備份和恢復、災難恢復計劃以及信息安全的監督及檢查

物理安全管理

- 定期檢查機房硬件設備及設施
- 建立進出登記、設備登記、設備檢查及重大故障的良好記錄
- 密切監察機房設備的運作狀況
- 規管機房的存取權限

4.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相信其供應鏈管理對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德琪非常重視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制定包括實行採購與付款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流程等各項辦法，以規範對供應商的評估、監督及管理。此舉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並協助建立可持續且可靠的供應鏈。德琪已建立《德琪直接購買及GMP相關服務採購政策》，以加強內部監控及保障本年度直接材料及GMP服務採購活動的有效性、合理性及效率性。該政策應用於本集團所有部門的直接材料及GMP服務之請購單。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 新供應商須接受嚴格審查以獲列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如資格審查、合規檢查及實地訪問
- 建立可靠的供應商資格及甄選記錄
- 甄選準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質量、技術、商業道德、合規、環境、影響及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監察及鑒定

- 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書，確保其符合社會企業責任及環境保護要求，並承諾符合反腐敗、保護僱員健康和安全以及僱員社會福利、反歧視等行為準則
- 根據功能性策略、採購量、服務重要性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供應商分類為不同級
- 供應鏈管理系統已被採用，包括供應商資格評估、供應商表現管理、供應商合約管理、供應商風險管理及供應商盡職調查
- 定期檢討供應商（特別是策略性及首選的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良好並符合我們的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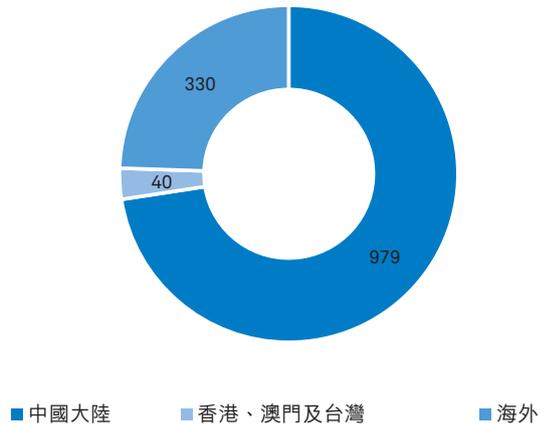
為了給人類的下一代創造更好的環境，我們力求採購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產品與服務。材料採購方面首選環保產品，例如環保紙張。

此外，根據德琪反賄賂與防止腐敗政策，倘經調查與評估後發現供應商有不道德商業行為及違反本集團政策行為（如商業賄賂或活動造假），我們會將其資格免除，並終止與彼等的所有相應業務往來。任何禮品、款待與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都應盡可能由德琪直接支付給相關供應商，以防止通過第三方發生賄賂及腐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我們有1,349名供應商提供實驗室及臨床試驗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IT服務等各種產品及服務。所有供應商均履行供應商實踐。

供應商（按地區劃分）



5. 人才關懷及發展

德琪將安全視為業務營運的重中之重，且我們特別尊重僱員的人權及公平工作常規。由於人才是我們業務增長及我們研發組織的生產力及成功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遵循「動力、能力和潛力(MAP)」的原則，發掘及培養僱員的潛在才能。總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營造一個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為僱員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路徑，並與德琪一起實現他們的抱負。

5.1 職業健康及安全

德琪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僱員避免健康及安全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工作場地健康及安全事項或服務相關事項並未違反法律或法規。

德琪秉持「安全預防第一，綜合治理」原則，致力為每位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制定健全及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及跨部門營運管理政策。我們亦制定了安全程序，自上而下地詳細列明涉及安全工作的各人員及部門的職責。

職位／部門	責任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合規• 接受安全相關培訓• 報告安全相關事故
首席執行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安全相關培訓• 計劃、管理及監管安全措施
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安全措施• 定期監控及評估表現• 在必要的情況下更新安全手冊及常規

我們的員工健康及安全手冊涵蓋相關部門在預防、監控、評估及報告階段對安全議題及程序的詳細責任。同時，我們亦設立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僱員健康及安全程序。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預防措施為防止事故發生的核心要素。為防止任何潛在安全隱患的發生，所有項目必須實行「三同時」程序（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中職業健康防護過程的設計、施工及使用與主體工程相結合。生產僅於完成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及取得衛生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此外，在發現潛在危險的當眼位置張貼警告標誌。我們亦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這些亦於工作期間受到監督以正確使用用品。為識別潛在風險及對隱患進行整改，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每年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檢驗機構就職業危害進行現場考核及評估。此外，我們還推出環境保護與健康手冊，預防、控制及降低對人類健康造成有害影響的風險，並預防職業病。我們努力採取行動，確保我們的僱員對日常營運中可能存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保持警覺。

本年度，我們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確保生產安全事故能夠及時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組織救援工作以及保護僱員的人身安全及公司財產。該應急預案涵蓋綜合緊急應變計劃、應對有害化學品、火災及爆炸事故、特殊設備事故及自然災害等各類特別應變計劃以及現場處置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僱員提供不同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

- 自我保護教育，加強僱員在化學品安全方面的知識及／或技能（如化學品毒性、特種設備培訓及中毒急救培訓）並令僱員熟稔於心
- 定期在職培訓，內容有關職業健康相關程序及危害防護措施

2023年「安全生產月」活動

為回應於本年度6月的「國家安全生產月」，我們舉辦2023年「安全生產月」活動，主題為「人人關心安全、人人懂應對突發事故」，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活動包括：

- 觀看生產安全教育影片
- 為新僱員提供安全知識培訓及教育
- EHS危害調查活動
- 專案檢查急救藥箱及急救櫃
- 綜合緊急演練
- EHS經驗分享會

2023年「消防宣傳月」活動

為進一步提高紹興工廠全體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普及消防安全知識、提高員工逃生自救應急能力，並有效提高工廠消防安全建設水平，我們於本年度11月開展了「消防宣傳月」活動，包括：

- 消防實踐活動
- 火災危險自查自糾活動
- 消防培訓

為應對任何事故，我們的生產安全事故和應急預案管理規範我們如何控制及應對事故，以盡量減少損失及損害。我們已建立應急體系，假定並規定涉事實體（包括負責人及相關部門）應對及回應的責任。計劃中對潛在危險及傷害源按風險組別進行分類，包括：化學品洩漏、中毒、火災、觸電及極端天氣（包括颱風及風暴等）。已設有兩個級別的預警，並概述相應的響應程序及報告機制，以確保事故能夠妥善處理。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應急培訓，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應急計劃演練。

此外，我們嚴格管理實驗室、為實驗室工作人員提供個人防護用品，並在當眼位置張貼實驗室安全資訊板，指導僱員識別及處理安全風險。

我們亦每年進行職業健康相關的檢查，以識別僱員的潛在危險疾病，任何已識別的危險將會作出糾正。

5.2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僱員是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且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合規、公平、友善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僱員權益。為有效向僱員傳遞僱員權利，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僱員的勞動關係、工作時數、出勤和休假問題、僱員薪酬和福利、培訓和晉陞機制。該手冊還解釋了本集團的標準和期望，當中涵蓋績效考核安排、行為準則、出勤和紀律機制。我們期望僱員根據所載指引履行他們對德琪的責任。

我們嚴格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事件。為杜絕僱用童工，我們制定了招聘指引，人力資源部將要求每位僱員提供身份證、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等文件，以確保他們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對於新入職僱員，他們還須在入職一個月內依法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勞動合同。我們亦部分通過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尋求保護客戶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流程。

於報告期內，概未發生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如發生勞工相關違反行為，僱員可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保護合法勞動權利。

招聘及離職

我們承諾在招聘、職業發展、晉陞、培訓和獎勵方面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按照《員工手冊》和《招聘管理程序》的規定，保護僱員不受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和宗教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任何非工作相關因素造成的不公平待遇。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根據公平、公正原則篩選僱員，並根據崗位描述中定義的相應知識、技能及工作經驗進行委任。招聘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媒體、招聘會、獵頭和內部推薦等。人力資源部將根據具體職位和市場情況選擇合適的招聘渠道。我們鼓勵僱員推薦申請高級管理職位的候選人，並將在成功推薦後向其發放花紅。原則上，本公司不會僱用僱員的配偶、子女或直系家庭成員任職同一部門，且僱用候選人將須指明與任何本集團現任僱員的具體家庭關係。合適的候選人將獲邀參加三級面試制度，根據該制度，直接主管和招聘部門主管以及人力資源部和首席執行官均須參加小組面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可按照自己的意願辭職。僱員可自行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惟須與其主管協定及確認最後工作日期。人力資源部亦會安排與離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我們將會與企業管理層一同檢討，並糾正管理問題（如有），以挽留人才。本公司設有機制保護僱員免受不合理解僱。此外，只要雙方達成協議且離職符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僱員可按照自己的意願與德琪終止勞動合同。

5.3 僱員薪酬及福利

德琪始終承諾提供公平、開放的職業發展道路及與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相稱的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於每年1月和7月對僱員進行兩次表現評估，以評估及檢討其工作表現。僱員表現的評估結果、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是影響薪金調整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引入績效獎金政策，以激勵僱員在其職業生涯中取得卓越成就並盡展所長。

德琪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向表現突出及作出貢獻的僱員表達感謝及認可。招聘時，我們首先考慮內部晉升，然後再考慮外部招聘。我們提供與健康有關的福利，僱員可享有法定權利及權益，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法定假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相關法規，我們為僱員繳納包括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社會保險基金。德琪重視我們僱員的貢獻，並鼓勵與人才長期共同發展。為了促進合作並表彰僱員的良好表現，我們專門制定了相應獎勵。例如，我們向已加入德琪持續至少三年的僱員提供現金或等值禮品作為長期服務獎勵。作為製藥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關注僱員的健康。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年度體檢及全面的醫療檢查，讓彼等了解健康狀況。此外，我們定期舉辦講座，與僱員分享健康知識。

本年度全年，我們為員工安排了各項節目及活動。

德琪籃球隊

多位來自早期研發、臨床研究、藥物生物學、商業化營運等部門的同事組成「德琪籃球隊」，參加「張江杯」、「金沙杯」等籃球比賽，在球場上拼盡全力，大大增進團隊友誼。



紹興上青古道健行挑戰

為促進中國臨床醫學團隊成員之間的了解，並加強部門間的協作與溝通，德琪組織了紹興健行團。我們希望透過戶外活動，讓團隊成員享受古道文化的同時，能夠破冰重聚。



5.4 僱員培訓及發展

僱員的專業知識是德琪在研發新潛在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藥物中維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支柱。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領導臨床開發、藥品註冊及商業化的端到端執行。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自彼等入職首日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派一名導師，幫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其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本年度全年，我們為僱員安排各項培訓，部分主要培訓載列於下表。

入職培訓

我們於本年度為28名新僱員舉辦兩場線下入職培訓會議。我們亦為34名中國新同事及6名海外新同事創建網上學習平台帳號，內容涵蓋公司歷史及文化、公司規則、薪資福利、我們的管道及業務，以及合規及財務政策。

首次人體及早期臨床研究研討會

我們於2023年3月舉辦了首次人體及早期臨床研究研討會，講題針對創新癌症藥物的首次人體試驗及早期研究，有助臨床團隊成員了解行業趨勢，並提升專業知識。當日有97位參加者出席研討會。



高效Excel培訓課程

於2023年10月及11月，我們為員工組織了Excel培訓課程。該系列共有25個課程，其中聚焦於表格保護、條件格式化、Vlookup公式高階應用、高級篩選、匯總應用等主題，共計325分鐘。共有65人參與課程。



年內，本集團線下培訓及活動（包括Zoom平台直播課程）有逾750名參與者。該網上平台為中國僱員提供共220門課程，包括14門普通課程，擁有1,500名學員，及162門臨床課程，擁有3,000名學員。為海外僱員推出共28門線上課程，包括13門普通課程289名學員，及22門專業課程610名學員。本年度，我們聯合線上及線下學習，以使僱員了解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知識及技能的最新消息。

6. 綠色營運

德琪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設定環境目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正式開始全面生產，目前的環境數據不能反映本集團全面運營時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會全面投產後根據業務情況設定適當的環境目標。

6.1 環境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的運營包括日常的辦公室工作及有限的實驗室運作。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主要包括對電及水的使用、產生辦公垃圾、使用紙張以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為了減輕未來我們的工廠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制定環保制度，加強環境保護，盡量降低醫藥生產造成的污染及其不利影響。不同層面的環保政策詳情如下：



為確保國家財產及僱員性命的安全、提升員工在處理突發環境污染事故方面的應急能力、在事故發生時有效地進行救援、盡量減少財產損失及傷亡以及保護環境免受污染，我們已於本年度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規範本公司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機制，並提供科學化應急機制及措施，令本公司能有效及迅速應對環境污染及確保區域環境安全。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涵蓋以下方面：



6.2 排放控制及廢棄物管理

為了減少排放的污染物及廢棄物，我們採取了相關措施，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廢氣和溫室氣體（「GHG」）排放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直接空氣污染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車輛。我們採取如下措施來減少車輛的排放：

- 對我們的車輛進行年檢，以確保排放物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 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倡導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及共享交通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車輛的直接排放及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取上述車輛管理方面的節能減排措施。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更多的節能減排措施。關於節能措施的詳情，請參閱6.3節約及保護資源一節。

廢棄物管理

針對德琪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包括危險廢棄物、非危險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制定並採用廢棄物收集、管理、運輸及處理管理條例。

廢棄物首先由各種合資格第三方收集處理，逐一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存檔，如儲存廢棄物、回收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包括過期或不合規格藥品、廢油、被活性物質污染的物質、廢試劑、溶劑或油漆及廢電池，須經過特定的程序。廢棄物首先由不同的部門進行分類及收集，然後轉移到廢棄物儲存室進行儲存及進一步處理。其次，為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培養僱員回收紙張、金屬及塑料的習慣及文化
- 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 使用可回收的墨粉／墨盒

我們將竭盡全力，持續減少廢棄物，珍稀自然資源。

紙張管理

- 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及電子通訊，減少用紙
- 倡導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的文化
- 定期監測紙張消耗量並採取削減措施
- 放置紙張回收箱，進行紙張回收
- 將所有一次性飲水杯及木筷替換為陶瓷水杯及可重複使用的餐具等非一次性物品

6.3 節約及保護資源

為保護自然資源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節約資源，如下所示：

節能

冷氣系統

- 不使用時關閉冷氣系統
- 定期清洗過濾網及風機盤管單元
- 將空調系統的最低溫度設置為攝氏26度

照明系統

-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
- 通過將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的照明區域，用照明開關進行獨立照明控制
- 保持照明設備及燈具清潔，最大限度提高能源效率
- 使用節能燈

電子及打印設備

- 非工作時間及不使用時完全關閉電子設備
- 鼓勵僱員使用節能設備，例如多合一打印機及複印

為減少用電量，我們每月進行用電量監控及採用適當的改善措施。

節約用水

- 用水後檢查水龍頭是否擰緊
- 提倡節約用水，並在相關相關地方張貼提示標誌
- 對鬆脫的水龍頭進行維修。對滴水的水龍頭進行維護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獲取適用水資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僱員綠色環保參與

- 鼓勵僱員參與由綠色團隊組織的活動
- 於企業休閒活動中選擇低碳食材作為食物
- 避免於活動中使用一次性用品

6.4 應對氣候變化

為響應中國的「雙碳」目標及幫助減少及緩解氣候變化，我們已經確定了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制定了政策和應對行動，以確定和處理已經和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與氣候有關的重大事項：

氣候風險類型	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如颱風、洪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極端天氣應急計劃及災難應對措施為僱員提供極端天氣相關培訓及逃生演習定期檢查現有建築是否符合當地最新的建築標準，並於必要時進行建築維修優化物流路線及優先採用本地／鄰近供應商，以避免極端天氣導致的供應鏈中斷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例如考慮安裝太陽能、風能及其他潔淨能源，以取代於生產工廠區域使用的化石能源)
慢性實體風險 (如極端高熱、用水短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化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運行效率，在全球變暖的情況下減少電力消耗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預案，例如，持續高溫天氣時，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找到合適的休息場所關注疾病範圍的變化，提前規劃相關產品的研發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公益活動以減緩全球變熱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緊跟最新氣候變化法律法規及將彼等融入管理策略內降低能耗，從而減少購買的排放信用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改用更多的可再生能源／燃料將有關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內容納入僱員培訓計劃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公開發露本公司於低碳營運及其他方面的努力積極響應國家「雙碳」號召，主動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並制定及披露減排目標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及說明本集團實施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7. 回饋社會

德琪努力踐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為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健全社會出一分力。德琪重點關注開發創新藥品，旨在實現無國境治療患者，並致力促進創新，透過解決他們的臨床需求改善個人生活水平。我們認識到合作夥伴關係對推動醫療進步的作用，並主動與多間醫學協會展開合作。該等合作令本公司能集合不同資源、分享知識及加快醫藥發展。德琪會投入更多資源贊助與其使命一致的慈善機構，大力支持能提升醫療成果的機構。

贊助2023年國際多發性骨髓瘤關愛月活動

為響應國際骨髓瘤基金會的「骨髓瘤關愛月」計劃，第二屆國際骨髓瘤關愛月科普活動於2023年3月1日至31日舉行。德琪捐款予由北京康盟慈善基金會主辦的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推廣與普及多發性骨髓瘤的基本知識、治療概念及進展、日常護理及其他方面的資訊。在活動期間，公眾可與不同專業人士互動，令彼等可通過網上平台多維度及全面了解多發性骨髓瘤。在「2023年國際多發性骨髓瘤關愛月活動」中，共有12場由專業人士舉辦的現場活動，參加者超過8,000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環境範疇 ¹	單位	2022年	2023年
廢氣排放²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7.63	12.7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2.99	0.25
顆粒物(PM)	千克	1.30	0.94
溫室氣體排放^{3,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⁵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51.32	45.2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1.94	1,124.7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3.26	1,169.9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7	0.0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名僱員)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7.23	6.43
能源消耗⁷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827,781.00	1,972,225.40
電力消耗密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81.41	78.97
電力消耗密度(每名僱員)	千瓦時/僱員	8,196.33	10,836.40
汽車汽油消耗	公升	203,600.00	17,000.00
耗水量^{8,9}			
總耗水量	公噸	7,968.00	9,115.00
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公噸/平方米	0.35	0.36
耗水密度(每名僱員)	公噸/僱員	35.73	50.08
有害廢棄物產生¹⁰			
有害廢棄物產生	千克	-	3,490.00
舊電池	塊	362	492
廢硒鼓/墨水匣	個	56	54
無害廢棄物產生¹¹			
無害廢棄物產生	千克	56,700.00	49,015.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僱員	254.26	269.31
紙張消耗			
紙張消耗	千克	3,765.00	1,620.94
紙張消耗密度	千克/僱員	16.88	8.91

1 環境數據的報告範圍涵蓋上海及紹興總部、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及德琪控股有限公司。由於部分營運地點於報告期初尚未營運，該等營運地點的數據並不涵蓋整個報告期的時間範圍。

2 廢氣排放來自本集團的車輛。

3 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

4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使用交通工具的次數減少。

5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及控制資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 範圍2：來自本集團購買的發電、供熱及製冷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 耗電量合理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杭州工廠。

8 就耗水量而言，計算了上海辦公室、紹興工廠及杭州實驗室的耗水量。我們其他地點的用水量由物業管理組織管理，並無獨立的水錶讀數。因此，無法單獨計算。

9 耗水量增加，主要由於部分辦公室關閉時的用量增加。

10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合理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杭州工廠。

11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減少，主要由於僱員減少及部分辦公室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2年	2023年
僱傭			
僱員總數	人數	394	201
僱員總數(按性別類型劃分)			
女性僱員	人數	222	121
男性僱員	人數	172	80
僱員總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人數	378	189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6	12
僱員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05	37
30至50歲	人數	265	144
50歲以上	人數	24	20
僱員總數(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僱員	人數	48	10
華東區域僱員	人數	240	147
華中區域僱員	人數	37	1
華南區域僱員	人數	21	4
其他區域僱員 ¹²	人數	48	39
僱員流失率¹³			
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	9.60	28.34
男性僱員	%	8.14	25.35
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4.18	12.90
30至50歲	%	13.15	38.71
50歲以上	%	0.42	2.07
僱員流失率(按區域劃分)			
華北區域僱員	%	2.30	10.37
華東區域僱員	%	10.02	25.12
華中區域僱員	%	2.30	8.99
華南區域僱員	%	2.30	5.30
其他區域僱員	%	0.84	3.92

12 包括美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13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的僱員流失人數 ÷ (本類別內僱員流失人數 + 年末本類別內僱員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2年	2023年
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0
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因工亡故人數百分比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發展及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⁴(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	56.35	60.20
男性僱員	%	43.65	39.80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	95.94	94.03
全職高級管理層	%	4.06	5.97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¹⁵(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小時	21.10	17.20
男性僱員	小時	16.56	16.45
平均每名僱員已完成訓練時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小時	19.58	16.01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8.31	16.88

14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人數x 100%。

15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僱員受訓總時數÷本類別內僱員總人數。

附錄二：指南內容索引

指標			相關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綠色營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營運 6.2 排放控制及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營運 6.2 排放控制及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3	節約及保護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營運
6.3	節約及保護資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營運
6.3	節約及保護資源
	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供水，在取水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年度，我們並無就成品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綠色營運
A 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綠色營運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4	應對氣候變化
A 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4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B 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 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職業健康及安全
B 2.1	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 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4	僱員培訓及發展
B 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 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B 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2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B 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2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 供應鏈管理
	B 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 供應鏈管理
	B 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供應鏈管理
	B 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供應鏈管理
	B 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產品質量管理 4.1 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 4.3 尊重臨床試驗道德
	B 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 產品質量管理
	B 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1 產品質量管理
	B 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保護知識產權
	B 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 產品質量管理
	B 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數據隱私及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
	B 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
	B 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
	B 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 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回饋社會
	B 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回饋社會
	B 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 回饋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26頁至第202頁所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審核如何應對下述每一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405,66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披露。貴集團大部分研發成本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和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SMO」)(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貴集團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有詳細的協議記錄，並且通常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進行。該等費用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由於在適當報告期內發生的研發費用數額巨大，且存在未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費用的截止作為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費用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關鍵控制設計，並檢驗關鍵控制實施效果。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費用，確定該等費用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費用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並且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之處，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倘我們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可報告的信息。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結論，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和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7,305	160,135
銷售成本		(12,293)	(28,131)
毛利		55,012	132,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5,786	293,904
研發成本		(405,669)	(48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39)	(355,391)
行政開支		(148,056)	(167,055)
其他開支		(4,619)	(15,485)
財務成本	7	(898)	(974)
除稅前虧損	6	(581,183)	(601,488)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581,183)	(601,4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1,183)	(601,48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人民幣(0.94)元	人民幣(0.9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81,183)	(601,48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034)	(96,9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2,034)	(96,9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13,217)	(698,4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3,217)	(698,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0,091	154,483
使用權資產	14	66,493	74,878
其他無形資產	15	3,365	6,5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3,636	2,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181	4,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7,997	3,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6,763	246,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266	9,892
貿易應收款項	20	9,684	29,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066	66,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05	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87,703	1,789,634
流動資產總值		1,241,824	1,896,0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857	7,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179,766	363,061
租賃負債	14	7,265	10,914
流動負債總額		190,888	381,797
流動資產淨值		1,050,936	1,514,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7,699	1,760,3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3,755	17,041
計息銀行借款	24	180,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86,56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315	47,041
資產淨值		1,147,384	1,713,3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51	451
庫存股份	26	(7,073)	(10,353)
儲備	27	1,154,006	1,723,224
權益總額		1,147,384	1,713,322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庫存股份	支付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6	(18,758)	130,924	6,356,229	16,039	(4,090,567)	2,394,313
年內虧損		-	-	-	-	-	(601,488)	(601,4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折算匯兌差額		-	-	-	-	(96,977)	-	(96,9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6,977)	(601,488)	(698,46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	-	51,304	-	-	-	51,304
回購普通股	25	-	(20,571)	-	-	-	-	(20,571)
註銷普通股	25	(4)	39,299	-	(39,295)	-	-	-
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回購及發行普通股	28	9	(13,268)	-	-	-	-	(13,259)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28	-	2,945	(12,490)	9,54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51	(10,353)	169,738	6,326,479	(80,938)	(4,692,055)	1,713,3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庫存股份	支付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1	(10,353)	169,738	6,326,479	(80,938)	(4,692,055)	1,713,322
年內虧損		-	-	-	-	-	(581,183)	(581,1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折算匯兌差額		-	-	-	-	(32,034)	-	(32,0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034)	(581,183)	(613,2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	-	47,279	-	-	-	47,279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28	-	3,280	(13,611)	10,33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51	(7,073)	203,406	6,336,810	(112,972)	(5,273,238)	1,147,384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54,006,000元(2022年：人民幣1,723,22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81,183)	(601,4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898	974
利息收入	5	(38,783)	(28,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881	12,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945	13,3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148	97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47,279	51,304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虧損	6	223	13
外匯差異淨額	5	(46,555)	(255,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2,2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	(517)	–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20	(23)	43
		(586,466)	(805,413)
存貨增加		(5,374)	(7,3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106	(22,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17)	(24,76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65)	6,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171,817)	281,77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56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5,773)	(572,1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2,941)	(93,38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156)	(4,024)
購買租賃土地	14	–	(1,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3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	658,566	(221,705)
收到的利息		41,328	18,880
已抵押存款減少	21	–	(1,58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9)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	–	95,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7,067	(208,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回購普通股		—	(33,83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12,793)	(15,907)
新銀行貸款	24	150,000	30,000
已付利息		(5,363)	(9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	131,844	(20,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771	1,314,17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426	92,6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62,335	605,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87,703	1,789,634
已抵押存款	21	(5,874)	(5,8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	(519,494)	(1,178,060)
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35	605,7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ntengen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9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ngene (Singapore) Pte. Ltd. (前名：Boysenberry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2019年11月20日	50,000新加坡元	100%	-	貿易
Antengene Biologics Limited (前名：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2018年9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16年1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貿易
Antenge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香港 2017年9月19日	1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琪(浙江)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5日	人民幣 360,000,000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德琪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9日	人民幣 66,000,000元	-	100%	研發
德琪醫藥(上海) 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3日	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研發
ANTENGENE (AUS) PTY. LTD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2019年12月13日	1,000澳元	-	100%	研發及 貿易
Antengene Biotech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特拉 華州／美國 2019年3月20日	1,500美元	-	100%	研發
浙江德琪製藥 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6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 貿易
海南德琪醫藥 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貿易
德琪醫藥株式會社	韓國／韓國 2021年2月17日	100,000,000 韓元	-	100%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德琪(杭州)生物 有限公司 ^{1,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5日	6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
德麗(浙江)醫藥 有限公司 ^{1,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9日	5,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
德複(上海)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製造和 貿易
台灣德琪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台灣 2022年12月20日	新台幣 15,000,000元	-	100%	貿易

¹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²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一般來說，假設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未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估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並未就有關租賃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彼等並未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效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申請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銷售及租回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的權利的涵義及延遲償還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償還，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以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就年度報告期初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資料，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累計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可回收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一家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如一座總部大樓）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其能按合理及一致方式分配）或，不然分配至最小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電子設備	19%至33%
機動車	19%至24%
機械	10%至33%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構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有足夠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及辦公場所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讓給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因確定相關租賃付款所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既要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要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此外，該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調整前瞻性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重新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原則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持作符合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商品交換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時，對價的金額被估計為本集團將有權以轉讓作為交換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倘合約包含一個融資部分，該部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藥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就授股事宜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並且已沒收的供款(代表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可能不會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進行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相近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在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國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儲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當日的現金流量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本公司目前將藥物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列作開支。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476,138,000元（2022年：人民幣1,864,4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的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估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3。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81,000元(2022年：人民幣4,19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及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可觀察市價釐定。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57,187	154,870
其他國家／地區	10,118	5,265
收入總額	67,305	160,13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359,949	228,715
美國	3,775	5,571
澳大利亞	2,093	2,8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817	237,16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來自每個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6,700	139,047
客戶B	8,516	*

* 與該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7,305	160,135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67,305	160,135
區域市場		
大中華區	57,187	154,870
其他國家／地區	10,118	5,265
合計	67,305	160,13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67,305	160,135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9,881	10,426
銀行利息收入	38,688	27,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95	769
其他	45	19
其他收入總額	68,709	38,649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17	–
外匯收益淨額	46,555	255,255
收益總額	47,077	255,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5,786	293,904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的研發活動獎勵和補貼；(i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12,293	28,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881	12,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945	13,3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148	97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2,414	1,251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3,595	214,48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165	32,306
員工福利開支		3,184	5,94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493	36,406
合計		282,437	289,136
外匯差異淨額*	5	(46,555)	(255,2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2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517)	-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虧損*		223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5)	-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465	18
租賃負債利息	898	974
利息開支總額	5,363	992
減：資本化利息	(4,465)	(18)
合計	898	9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截至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16	1,40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80	14,734
績效掛鈎花紅	3,998	3,96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786	14,8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3	1,627
小計	30,057	35,222
合計	31,373	36,623

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計入當前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Mark J. Alles先生(ii)	351	—	351
錢晶女士	386	101	487
唐晟先生	386	101	487
Rafael Fonseca博士(i)	193	—	193
合計	1,316	202	1,518
2022年			
Mark J. Alles先生(ii)	667	682	1,349
錢晶女士	367	91	458
唐晟先生	367	91	458
合計	1,401	864	2,265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2022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6,344	3,166	838	6,426	16,774
John F. Chin先生	3,228	430	439	1,865	5,962
龍振國先生	3,408	402	16	3,293	7,119
合計	12,980	3,998	1,293	11,584	29,855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	—	—	—	—	—
陳侃博士	—	—	—	—	—
合計	—	—	—	—	—
2022年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5,945	2,745	816	5,850	15,356
John F. Chin先生	2,673	426	407	2,426	5,932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iii)	2,927	396	110	767	4,200
龍振國先生	3,189	396	294	4,991	8,870
合計	14,734	3,963	1,627	14,034	34,358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	—	—	—	—	—
陳侃博士	—	—	—	—	—
合計	—	—	—	—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i) Fonseca博士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14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或應收第三方的代價。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2022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2022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59	4,812
績效掛鈎花紅	648	1,1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81	7,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2	460
合計	13,180	13,748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合計	2	2

於年內及以往年度，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為本集團服務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中。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零）。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2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2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0%)。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2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2年：8.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2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81,183)	(601,48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5,296)	(150,372)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3,990)	(56,857)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29,356)	(46,1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548	34,41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62,094	219,0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39,019,000元及人民幣1,495,333,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37,119,000元及人民幣369,107,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5,438,058股(2022年：617,822,464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581,183)	(601,488)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438,058	617,822,464

* 經考慮庫存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530	5,789	6,097	2,006	41,539	47,162	60,968	172,091
累計折舊	(2,044)	(924)	(2,356)	(795)	(9,622)	(1,867)	-	(17,608)
賬面淨值	6,486	4,865	3,741	1,211	31,917	45,295	60,968	154,483
於2023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6,486	4,865	3,741	1,211	31,917	45,295	60,968	154,483
添置	146	4,005	536	-	1,297	-	96,256	102,240
出售	(520)	-	(91)	-	(123)	-	-	(734)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592)	(2,596)	(1,637)	(421)	(7,395)	(2,240)	-	(15,881)
匯兌調整	(17)	-	-	-	-	-	-	(17)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503	6,274	2,549	790	25,696	43,055	157,224	240,09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948	9,794	6,542	2,006	42,713	47,162	157,224	273,389
累計折舊	(3,445)	(3,520)	(3,993)	(1,216)	(17,017)	(4,107)	-	(33,298)
賬面淨值	4,503	6,274	2,549	790	25,696	43,055	157,224	240,091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99	-	4,135	2,006	20,223	-	47,274	75,937
累計折舊	(593)	-	(947)	(355)	(2,847)	-	-	(4,742)
賬面淨值	1,706	-	3,188	1,651	17,376	-	47,274	71,195
於2022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706	-	3,188	1,651	17,376	-	47,274	71,195
添置	6,231	5,789	1,962	-	21,316	-	60,856	96,154
轉賬	-	-	-	-	-	47,162	(47,162)	-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413)	(924)	(1,409)	(440)	(6,775)	(1,867)	-	(12,828)
匯兌調整	(38)	-	-	-	-	-	-	(38)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486	4,865	3,741	1,211	31,917	45,295	60,968	154,48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530	5,789	6,097	2,006	41,539	47,162	60,968	172,091
累計折舊	(2,044)	(924)	(2,356)	(795)	(9,622)	(1,867)	-	(17,608)
賬面淨值	6,486	4,865	3,741	1,211	31,917	45,295	60,968	154,483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及辦公場所項目擁有租賃合約。已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自業主獲得租賃期50年的租賃土地，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不會作出持續條款。物業及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5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916	–	14,916
添置	29,273	45,087	74,360
出售	(342)	–	(342)
折舊開支	(13,393)	(752)	(14,145)
匯兌調整	89	–	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543	44,335	74,878
添置	6,295	–	6,295
出售	(835)	–	(835)
折舊開支	(12,945)	(901)	(13,846)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59	43,434	66,49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434,000元（2022年：人民幣44,335,000元）的租賃土地，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7,955	14,812
新租賃	6,295	29,27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98	974
付款	(13,691)	(16,881)
出售	(612)	(329)
匯兌調整	175	10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020	27,95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265	10,914
非即期部分	13,755	17,04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予以披露。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98	97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3,846	14,145
與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費用	2,414	1,25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901)	(75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6,257	15,61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6,281	303	6,584
添置	156	–	156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1,112)	(36)	(1,148)
年內減值	(2,226)	–	(2,226)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8	267	3,3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953	349	8,3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55)	(82)	(4,937)
賬面淨值	3,098	267	3,365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539	–	3,539
添置	3,675	349	4,024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933)	(46)	(979)
於2022年12月31日	6,281	303	6,5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797	349	8,146
累計攤銷	(1,516)	(46)	(1,562)
賬面淨值	6,281	303	6,584

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3,636	2,574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非上市基金投資屬於策略性投資，故將該投資不可撤銷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105	103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5,181	4,195

* 於2023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發行。它通過損益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述投資代表主要從事藥物發現的某一實體的未上市股權。該投資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9	2,1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422	1,217
可收回增值稅	49,446	–
合計	57,997	3,366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857	39,400
應收利息	14,184	16,731
預付款項	7,126	7,127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9	3,426
合計	29,066	66,68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9.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699	4,569
成品	6,567	5,323
合計	15,266	9,892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06	29,812
減值	(22)	(45)
賬面淨值	9,684	29,76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625	29,767
六至十二個月	59	-
合計	9,684	29,76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5	2
減值虧損淨額	(23)	43
年末	22	4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7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8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7,703	1,789,634
減：		
已抵押存款(i)	5,874	5,8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519,494	1,178,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35	605,771

(i) 其代表用於銀行透支、信用證及擔保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4.97%至6.00%（2022年：1.52%至5.33%）。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6,237,000元（2022年：人民幣323,42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57	7,822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a))	38	40
遞延收入*	24,326	25,665
應付工資	31,636	47,680
其他應納稅款	13,146	12,6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43	3,267
其他應付款項**	108,677	137,914
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的應付款項***	-	135,845
合計	179,766	363,061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4,326,000元(2022年：人民幣25,665,000元)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 與本集團主導產品塞利尼索片商業化相關的里程碑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35%	2027年	180,000	4.35%	2027年	30,000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於第二年償還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80,000	30,000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此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434,000元(2022年：人民幣44,335,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特定附屬公司擔保。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5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自商業化合作收取的預付款項。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翰森製藥獲指定為負責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商業化的獨家合作夥伴，而德琪繼續負責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並有權就此項獨家合作收取首付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首付款人民幣94,430,000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70,000元)，其中人民幣1,575,000元確認為銷售開支的沖銷、人民幣6,295,000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人民幣86,560,000元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74,888,744	67	451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74,888,744	67	4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本公司的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庫存股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67,890,144	446	(18,758)
回購普通股	(a) -	-	(20,571)
註銷普通股	(a) (6,918,500)	(4)	39,299
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回購及發行普通股	(a) 13,917,100	9	(13,268)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b) -	-	2,9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74,888,744	451	(10,353)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b) -	-	3,280
於2023年12月31日	674,888,744	451	(7,073)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對價24,258,58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571,000元）購買其4,711,500股股份，並連同2021年購買的2,207,000股股份一併註銷。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決議，13,917,1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並以總對價14,972,4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259,000元）自香港聯交所購回4,460,000股股份。合計18,377,100股股份由受託人通過Antengene Resurrection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作為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儲備。信託持有的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b) 授予若干員工的4,097,000個（2022年：3,748,0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7.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是指股東為注資而支付的超過其面值的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本集團內公司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不同於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大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股份。在遵循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為0.88美元至2.66美元。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核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1月1日	1.32	34,490	1.34	36,364
年內沒收	1.56	(2,034)	1.84	(1,874)
於12月31日	1.30	32,456	1.32	34,4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20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1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396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2,758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24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735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354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2,758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967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24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313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53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354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678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967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32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67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53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806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289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71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2,4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20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1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417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2,998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44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757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489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2,998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161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44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342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53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489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997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161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58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67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53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986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548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71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4,490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4,908,000元(2022年：人民幣35,576,000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32,456,000份（2022年：34,4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98,960,000元（2022年：人民幣316,121,000元）。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採納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和諮詢人員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旨在挽留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377,100股股份。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於2022年11月11日，分別向上市日期前加入本集團的77名員工及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271名員工授予14,993,5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及3,383,6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

本集團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確認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371,000元（2022年：人民幣15,72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數目 千
於1月1日	—	14,608	—	—
年內授出	—	—	—	18,377
年內沒收	—	(1,942)	—	(21)
年內行使	—	(4,097)	—	(3,748)
於12月31日	—	8,569	—	14,6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擁有8,569,000個（2022年：14,608,000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全部行使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導致從庫存股份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轉出額外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2,340,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14,000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授予日的可觀察市場價格計量。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的非現金添置額分別為人民幣6,295,000元（2022年：人民幣29,273,000元）及人民幣6,295,000元（2022年：人民幣29,27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	27,9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5,535	(13,691)
新租賃	–	6,295
轉賬	–	(612)
外匯變動	–	17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465	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000	21,020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行 開支的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4,812	3,6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982	(16,881)	–
新租賃	–	29,273	–
出售	–	(329)	–
外匯變動	–	106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8	974	–
股份發行開支撥回	–	–	(3,692)
於2022年12月31日	30,000	27,955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2,414	1,251
融資活動範疇	13,691	16,881
合計	16,105	18,1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35,370	201,874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40

未償還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618	36,079
離職後福利	3,035	2,7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046	30,11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5,699	68,90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9,684	9,68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1,212	21,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86	-	5,28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636	-	-	3,6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87,703	1,187,703
合計	3,636	5,286	1,218,599	1,227,5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8,504
計息銀行借款	180,000
合計	272,361

2022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9,767	29,76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2,306	22,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98	-	4,29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574	-	-	2,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89,634	1,789,634
合計	2,574	4,298	1,841,707	1,848,5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77,066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合計	314,888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以下概述了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二級	資產淨值	基於投資組合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倒推模型及 混合法	企業價值 清算時間 無風險利率 波幅	企業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清算時間越短，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幅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5	—	105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5,181	5,181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3,636	3,636
合計	—	105	8,817	8,922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3	—	103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4,195	4,195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2,574	2,574
合計	—	103	6,769	6,8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外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來自於非單位的功能貨幣經營單位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131	35,42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131)	(35,42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8	30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8)	(301)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796	57,2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796)	(57,26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66	82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66)	(828)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通過客戶／交易對手的分析來管理。年末，本集團存在一定的用風險集中度，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零和72% (2022年：67%和92%) 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和三大客戶。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品牌企業，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很好地管理信用風險的集中度。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12月31日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承擔的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684	9,68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212	-	-	-	21,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187,703	-	-	-	1,187,703
合計	1,208,915	-	-	9,684	1,218,599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767	29,76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306	-	-	-	22,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789,634	-	-	-	1,789,634	
合計	1,811,940	-	-	29,767	1,841,707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當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概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有關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 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7	-	-	-	3,8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 目的金融負債	88,504	-	-	-	88,504
租賃負債	-	1,312	7,026	14,195	22,533
計息銀行借款	-	1,952	5,899	211,320	219,171
合計	92,361	3,264	12,925	225,515	334,065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 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22	-	-	-	7,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 目的金融負債	277,066	-	-	-	277,066
租賃負債	-	2,124	10,291	17,979	30,394
計息銀行借款	-	322	983	35,220	36,525
合計	284,888	2,446	11,274	53,199	351,80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7	7,5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1,874	3,025,9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703	622,178
流動資產總值	3,700,404	3,655,661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8,154	181,0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154	181,0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860	2,300
應付股東款項	17,449	17,449
流動負債總額	21,309	19,749
流動資產淨值	3,679,095	3,635,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7,249	3,816,991
資產淨值	3,907,249	3,816,991
權益		
股本	451	451
庫存股份	(7,073)	(10,353)
儲備	3,913,871	3,826,893
權益總額	3,907,249	3,816,991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6	(18,758)	130,924	6,205,028	(2,771,095)	3,546,5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972	252,97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51,304	-	-	51,304
回購普通股	-	(20,571)	-	-	-	(20,571)
註銷普通股	(4)	39,299	-	(39,295)	-	-
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回購及						
發行普通股	9	(13,268)	-	-	-	(13,259)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2,945	(12,490)	9,54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51	(10,353)	169,738	6,175,278	(2,518,123)	3,816,99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979	42,97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47,279	-	-	47,279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3,280	(13,611)	10,33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51	(7,073)	203,406	6,185,609	(2,475,144)	3,907,249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2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